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天鲜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

报告期初，公司性质为一人公司，股东为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2016年3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自50万元增至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0%），陈富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同时主要客户亦未发生变化。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的销售和配送，而生鲜农产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肉、蛋、水产品等。上述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其产量的多寡难以精确预计。同时，国家政策、市场供需以及农户种植热情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生鲜农产品的采销价格造成影响。因此，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营业收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目前，国家将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作为重点民生工作，在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公司是多家企事业单位食堂的食品定点配送单位，同时经营6家门店，肩负着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的重任。随着国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食品和商品的采购、销售的管理体系，必然会对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制定相应配套标准考核体制，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的标准，则可能面临无法准入相关行业的风险。

四、电商平台冲击传统批发零售业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生鲜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也拓展到了互联网，国内各大电商平台上均有线上生鲜销售方式。虽然公司已开设门户网站（www.ylcai.com），但是该网站目前仅在系统调适阶段，未开通线上交易功能，也未产生营业收入。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线上销售业务，则传统生鲜的销售模式将继续受到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

五、场地租赁的风险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的 6 家直营店全部以租赁物业的方式经营，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54.83 万元、78.44 万元和 31.06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80%、12.74% 和 13.08%，是公司重要运营成本之一。如未来租金上涨较高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较高的租赁成本或公司需重新寻找相近位置的商业物业用于门店的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对关联方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分别为 1,971,328.01 元、3,097,028.86 元和 4,705,954.03 元，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7.93% 和 16.40%，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配送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张家港较大的果蔬零售及配送企业，销售业务全部在张家港市。尽管公司在张家港地区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但公司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3.08 万元、1,105.83 万元和 1,465.59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

93.01% 和 66.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虽然 2016 年 4 月末，公司通过吸收投资等方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但仍然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47 万元、20.01 万元和 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81 万元、10.57 万元和-27.53 万元，受制于国家对民生商品的价格限制、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以及客户辐射范围的制约，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9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拟挂牌场所.....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1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1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2
(一) 公司业务的核心优势.....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40
(五) 业务资质情况.....	40
(六) 员工情况.....	41
(七) 环保情况.....	42
四、业务相关情况.....	42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42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3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44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2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58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69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69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70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70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7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3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一) 业务独立	79
(二) 资产独立	79
(三) 人员独立	80
(四) 财务独立	80
(五) 机构独立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8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2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3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3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股份的情况.....	8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8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85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85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85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7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8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二、审计意见.....	9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0
(三) 会计期间.....	100
(四) 记账本位币.....	100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0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00
(七) 应收款项.....	104
(八) 存货.....	105
(九)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06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0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08
(十二) 职工薪酬.....	109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09
(十四) 政府补助.....	11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11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1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1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3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5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7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44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2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4
(一) 关联方.....	154
(二) 关联方交易.....	16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9
六、其他注意事项.....	174
(一) 或有事项.....	174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4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4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5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5
九、子公司的情况.....	176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7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7
(四) 现金使用分析.....	177
十一、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备查文件	18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9
(三) 法律意见书.....	189
(四) 公司章程.....	18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天鲜	指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代农业	指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裕投资	指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芹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2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000元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刚集团集宿中心

邮政编码：215628

公司网站：<http://www.ylcai.com/>

董事会秘书：吴梦

所属行业：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之子类“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代码为“1411”。

公司门店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之子类“F52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根据《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卖场与超市”，行业代码为“14101013”。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的销售和配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986203932

联系电话：0512-58619815

联系传真：0512-58611807

电子信箱：wm_19841222@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天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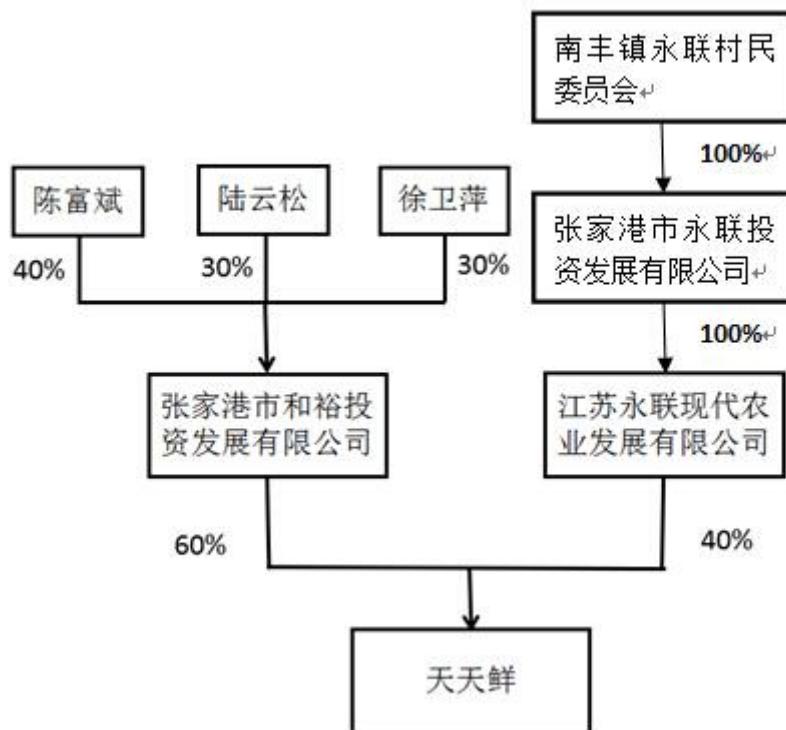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股东中，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上述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3,600,000	60	3,600,000	0
2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400,000	40	2,400,000	0

合计	-	-	-	6,000,000	100	6,000,000	0
----	---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600,000 股，占股份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富斌直接持有和裕投资 40% 股权，现任和裕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裕投资三名股东陈富斌、陆云松、徐卫萍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和裕投资系天天鲜的控股股东，鉴于天天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协议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和裕投资行使在天天鲜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富斌同志的意思表示作为和裕投资在天天鲜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故认定陈富斌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GQGJ45; 法定代表人: 陈富斌;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4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和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在和裕投资任职
1	陈富斌	20,000,000	40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陆云松	15,000,000	30	-
3	徐卫萍	15,000,000	30	监事
合计	-	50,000,000	100	-

实际控制人陈富斌, 男, 出生于 1965 年 8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江苏华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核算会计、副科长; 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张家港江南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海星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处副处长。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性质为一人公司, 股东为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2016 年 3 月, 公司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自 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为 60%), 陈富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 公司股权结构为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6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60%)、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4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40%), 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天鲜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与主要客户形成更稳

定的合作发展机会。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4 月的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的情况可知，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天天鲜向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3%、6.32% 和 11.67%。目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近 12,000 人，下设 5 个食堂，对生鲜等农产品有着巨大需求，而天天鲜在南丰镇的生鲜农产品批发和配送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专业团队。陈富斌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处副处长，天天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富斌后，可以增加双方的合作机会，为天天鲜稳固本地市场从而进一步拓展外地市场提供重要保证。

(3)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爱芹，朱红燕为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吴惠英、张爱芹、李佩华、徐卫萍、陆云松组成董事会；选举刘振波、于玲、邵静华组成监事会；聘任张爱芹为总经理、聘任李佩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朱云云为财务总监、聘任吴梦为董事会秘书。

陈富斌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管团队，虽然上述人员发生一定调整，但是该调整是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三会一高”的治理体系，是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所必须的调整。同时，该变化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经营范围是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的销售和配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中汇会审[2016]36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9,390.16 元、39,182,629.23 元和 13,995,207.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98,434.68 元、39,030,392.83 元和 13,920,344.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47%、99.61% 和 99.68%。通过对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5)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3,450.81	11.67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91.92	2.18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89.05	2.05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00.03	1.69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64,620.15	1.18
合计		2,627,351.96	18.77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4,850.42	6.32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961.78	2.83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107.36	1.97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68,983.83	1.71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非关联方	467,072.56	1.19
合计		5,489,975.95	14.0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1,628.40	14.63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非关联方	520,284.08	1.81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64.72	1.72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86,826.87	1.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	非关联方	342,214.63	1.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行			
合计		6,055,018.70	21.0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仍是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995,207.32	39,182,629.23	36.10	28,789,390.16
利润总额	88,271.26	269,051.04	-248.15	-181,605.98
净利润	59,989.09	200,094.14	-238.33	-144,651.28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可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6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无
2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40	境内法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6,000,000	100	-	-	-

1、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前文“(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85346484K；法定代表人：吴惠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经营范围：高新农业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花卉、

苗木、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机具、园林机械、日用百货、工艺品购销；农作物种植、销售及稻壳加工、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农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面粉加工；大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自有房地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合计	-	40,000,000	100

现代农业非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系以自有资金向天天鲜出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和裕投资系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其股东陈富斌、陆云松、徐卫萍系以自有资金设立和裕投资，并向天天鲜出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0531001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通过《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张爱芹为执行董事、选举朱红燕为监事，同时聘任张爱芹为总经理。

根据股东于2012年6月18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业	货币	500,000	100
合计	-	-	500,000	100

2012年6月20日，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099号《验字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8日，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65437)。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丰镇永联村永钢集团三号门卫旁；法定代表人为张爱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

2、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新股东和裕投资投资432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现代农业投资228万元，其中1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全体股东于2016年3月26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和裕投资	货币	3,600,000	60
2	现代农业	货币	2,400,000	40
合计	-	-	6,000,000	100

2016年4月1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验字(2016)第23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和裕投资、现代农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500,000元。

2016年3月3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986203932)。

3、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6]36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7,491,467.35元。

2016年6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21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61.81万元。

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7,491,467.35元折股，其中6,000,000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7月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

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选举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选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和裕投资	3,600,000	60
2	现代农业	2,400,000	40
合计	-	6,000,000	100

2016年7月4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验字(2016)SK0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各股东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98620393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永刚集团集宿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张爱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吴惠英系股份公司董事长，女，出生于 196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浙江衢州合成氨厂技术员；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化学医药工业公司技术管理员；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环境监理站监理员；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2、徐卫萍系股份公司董事，女，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3、陆云松系股份公司董事，男，出生于 198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4、张爱芹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女，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常州酿酒总厂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联峰耐火材料厂企管员兼质检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专管员；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5、李佩华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峰宾馆餐厅领班；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餐饮中心第二、第五食堂负责人；2010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邵静华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女，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2、刘振波系股份公司监事，男，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文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3、于玲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中心化验室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炼钢总厂设备技术员、人事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区门店总店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爱芹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女，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常州酿酒总厂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联峰耐火材料厂企管员兼质检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专管员；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2、李佩华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峰宾馆餐厅领班；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餐饮中心第二、第五食堂负责人；2010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任江苏

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3、朱云云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女，出生于198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4、吴梦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女，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14.73	1,188.98	1,036.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9.15	83.15	6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9.15	83.15	63.14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66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66	1.26
资产负债率（%）	66.17	93.01	93.91
流动比率（倍）	1.21	0.61	0.79
速动比率（倍）	1.02	0.46	0.6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9.52	3,918.26	2,878.94
净利润（万元）	6.00	20.01	-1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	20.01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	10.57	-2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	10.57	-23.81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6.84	17.30	14.57
净资产收益率（%）	6.96	27.36	-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5	14.44	-3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0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12.36	15.14
存货周转率（次）	25.07	31.28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4	240.35	33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4.81	6.7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郭政、吴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黄建新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联系电话：0512-62720177

传真：0512-62720199

经办律师：马树立、庞晓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25—88035907

传真：025—88035924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广明、费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025-88035916

传真：0571-8887978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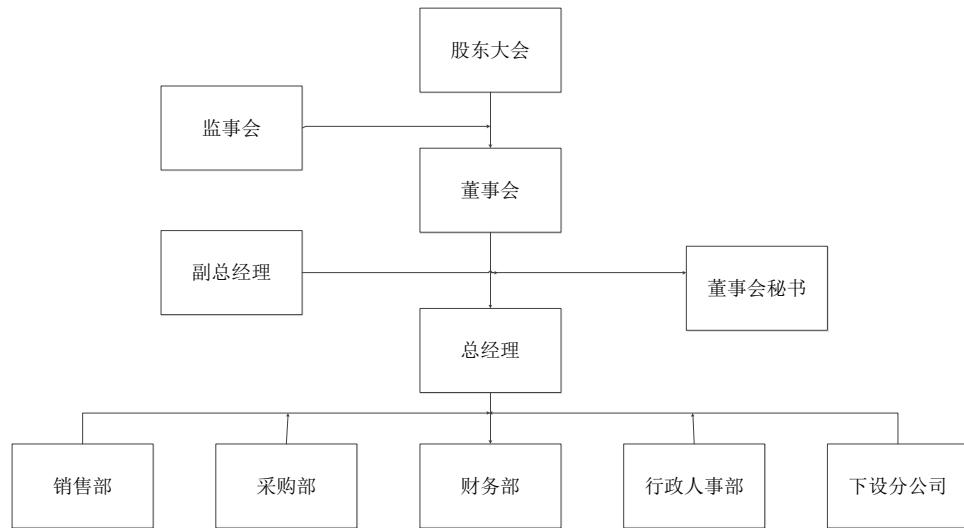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农产品的销售和配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等。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生鲜类	生鲜类产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肉、蛋、水产品等	
食品类	食品类产品主要包括粮油、烟酒、调料、食品、饮品、盐类等	
日用百货类	日用百货主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卫生纸等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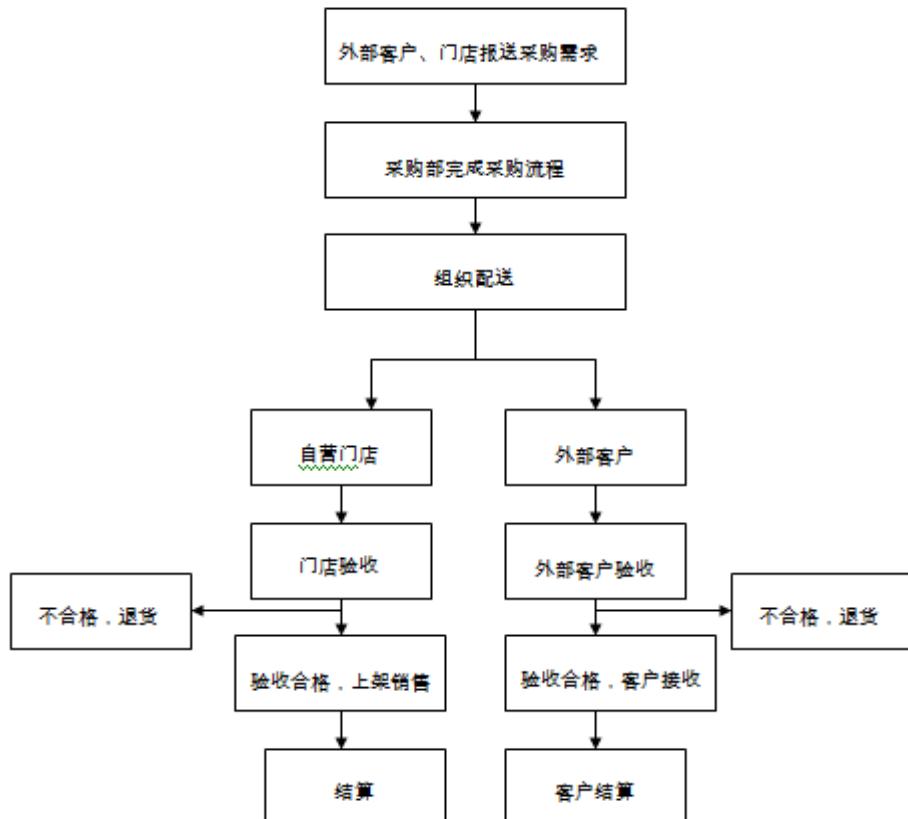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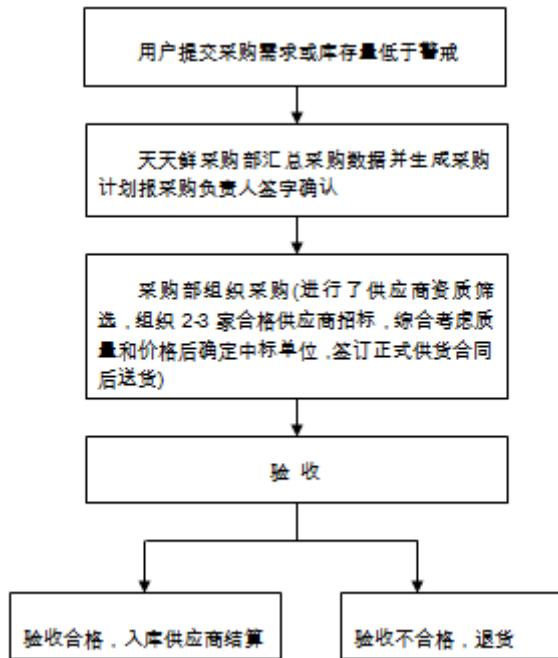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试行）》、《食材检测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供应商管理措施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调查和供应商资质的复查；销售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供应商的订货、奖惩和索证。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供应商开发和调查

1.1 收集供应商信息，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

1.2 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调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供应商的优劣势，调查的方式有：1) 正面调查，指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得信息材料，以及通过行业查询，参观、谈判方式获得的信息；2) 侧面调查，指通过与其竞争对手和企业的下属人员的交谈了解供应商的弱点和问题；3) 延伸调查，指通过对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进行调查，了解供应商的状态和能力。

1.3 对供应商的价格、质量、声誉等进行评价，作为评价供应商能否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依据。

2、供应商关系和选择策略

2.1 供应商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互惠互利，谋求双赢。

2.2 评价结果符合标准的先进行小业务量的试用，试用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2.3 每类物品的供应商按照 1+2+N 的模式从供应商合格目录中选择。即每类采购物品选择 1 家主供应商，约占采购量的 70—80%；选择 2 个辅供应商，约占采购量的 20—30%；另有 N 个考察供应商。

3、供应商评价考核

3.1 为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就采购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3.2 每年进行一次评价，评出各供应商等级。其中 A 级为优秀供应商，B 级为合格供应商，C 级为待处理供应商，D 级为不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资质复查

4.1 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查。

4.2 复查流程同供应商调查。

4.3 有重大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期、服务等问题时，随时可以作供应商复查。

5、供应商奖惩

5.1 优秀供应商在同等价格下可优先取得交易机会或续签合同。

5.2 凡因供应商因质量、数量或交货期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3 评级不合格供应商即时停止交易。

5.4 停止交易的供应商，如欲恢复交易，需接受重新调查评核，并采用逐步加量之方式交易。

5.5 待处理供应商可酌情作延期付款或减少采购量的惩处。

②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明确供应商准入标准，强化对采购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通过明确选择策略、实施背景调查、日常关系维护、开展评价考核、资质重检等一系列流程，确保供应商品质符合公司质控要求。

公司专门设置质量管理岗位，质量专管员对照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对出入库物资进行质量检测与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记录，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反馈。产品检测及验收内容如下：

序号	物资类型	需求单位	验收频率	验收方式	处理要求
1	蔬菜 豆制品	门店	每天两次	逐件检查	1、挑拣后出库 2、不予出库
2		门店	每天一次	抽查数量不低于出库总数的50%。	
3		其他单位	一周一次	分别选择学校、企业、食堂、酒店四家单位进行抽查。	1、挑拣后出库 2、不予出库 3、降价出库
4	水果	门店	一月三次	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1、挑拣后出库 2、不予出库
5	肉	门店	一周一次	抽查	1、重新分割后出库 2、不予出库
6	副食品	门店	一月一次	送货时检查	1、退货

③食品安全检测措施

公司对销售产品实施严格的检测流程，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公司建立产品检测工作台账，对采购、销售的产品安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覆盖本部、门

店等全部销售渠道。农残检测专员每天对所销农产品进行不低于 20 批次的检测，及时记录检测结果，并将实时检测数据、处理意见及时上传。经农残检测合格的农产品，由农残检测专员出具合格证明；经农残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发往门店销售。门店对每天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情况进行公示。

公司农残检测专员不定期对蔬菜等农副产品进行甲醛检测，具体检测方法：

一是蔬菜检测。公司蔬菜产品具体包括：叶菜类、瓜类、茄果类和豆类。其中，叶菜类：青菜、白菜、鸡毛菜、包菜、花菜、苋菜、菠菜、生菜、菜尖、韭菜；瓜类：黄瓜、苦瓜、丝瓜、佛手瓜；茄果类：西红柿、茄子、青椒；豆类：长豆、四季豆、扁豆、荷兰豆。

检测抽样的基本原则为：随机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在抽样过程中要求认真把握好这三条原则。随机性：在确定抽样范围后，要在其中随机抽取。代表性：应抽取混合样品，不能以单株（或单个果实）作为检测样品，抽取的样品应能充分地代表产品的特征。真实性：所检测的样品农药残留量结果必须真实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公司采用速检法进行产品安全性检测，速检法要求叶片清洗均匀到位、叶片不损坏及无植物组织液渗出、检测对象无害虫及污泥污染等，具体操作步骤为：1) 用专用农药洗脱液 2 毫升倒入洗净的白色洗脱盘中，再加清水至洗脱盘上刻度线；2) 把带柄舒展菜叶置于洗脱液中，用手清洗正反面各 2~3 次。洗脱部位要求周到，特别是叶片的中下部要洗到，浸泡 5 分钟；3) 将经洗脱的洗脱液静置片刻后，取上清液，倒入 5 毫升刻度的玻璃显色管中；4) 用专用小吸管吸取三角瓶中紫色液体 1 滴，垂直滴入上述显色管中，震荡片刻，管中液呈现紫红色；5) 再将有机磷检测液内黄色液体 1 滴垂直滴入上述显色管中，混匀后静置 5~10 分钟，观察颜色变化；6) 如显色管中液体紫红色全部褪去，则表示有机磷农药残留超标，不能食用；若不褪色或褪色不显著，表明无有机磷农药残留，或不超量。样品检测时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应重新复检二次。如全部不合格则应判定该样品速检不合格，并立即通知采购部门重新采购。

检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检测的准确性。

每天随机抽取可以检测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完整的记录。

二是甲醛检测。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业标准 NY5073-2001 “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测定方法”，主要对水发产品进行甲醛检测，如牛百叶、腐竹、竹笋、腐丝等，检测设施包检测管、检测试剂、说明书等，试剂应贮藏在干燥环境以免吸潮溶解。具体检测步骤为：1) 样品处理：对于有颜色的样品液体，取同等量的液体做对照液观察，对于深色溶液可以用活性炭脱色进行试验。对于固体样品，称取 5g 切碎或研碎，加入 10ml 蒸馏水浸泡 10min。. 2) 样品检测：滴加两滴检测试剂于检测管中；用一次性吸管直接将浸泡液滴入甲醛管 1ml 刻度线处；盖上盖，摇匀至试剂溶解，根据需要用手指轻弹检测管底部直至试剂溶解；室温静置 1min，肉眼观察结果。3) 结果判定：如果溶液呈橙红色表示甲醛含量高（强阳性），呈现浅红色并很快消失表示甲醛含量低（弱阳性），不显色表示样品不含甲醛（阴性）。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的核心优势

1、建立全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食品安全

天天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让人们“吃的新鲜、健康、便捷”作为企业使命，把“用良心做标准、用爱心做服务、用诚心做事业”作为企业价值观，力争让天天鲜成为每个家庭的幸福菜园。采购方面，严格执行天天鲜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寻找源头有特色、可控、可追溯的农产品；运输配送环节，通过建立冷链物流体系，确保运输配送环节的食品安全；销售环节，建设直达小区的生鲜超市，改变了居民传统的去菜场买菜的方式，改善了购物环境，更加符合现代人的消费需求。

2、多渠道的销售模式，扩大受众人群

天天鲜针对不同的受众人群，建立了不同的销售渠道。零售方面，建立了生鲜超市，直接将新鲜农产品销售给市民。批发方面，建立了供应商---天天鲜

---单位食堂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生鲜损耗。天天鲜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可以扩大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企业的盈利能力。

3、全流程的信息化支撑，保证企业规模扩张

天天鲜建立了从采购、验收、结算、配送、销售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了数据链的完整性，信息化系统的全覆盖，不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还对企业的规划化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注册人
1		11180743	2024.11.13	第 31 类	有限公司
2		12767594	2024.11.13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3		12768079	2024.10.27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4	天天仙	11180745	2023.12.13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5	天天仙	11180746	2023.11.27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6	天天仙	11180761	2023.11.27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天天鲜菜篮门店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48587	2013.5.5	有限公司
2	天天鲜收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49041	2013.8.25	有限公司
3	天天鲜菜篮电子商务网站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48756	2012.8.8	有限公司
4	天天鲜蔬菜基地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48736	2013.9.30	有限公司
5	天天鲜菜篮物流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48762	2013.2.1	有限公司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5、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6、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永联小镇永瑞园15幢1、2、3号房	880.96 m ²	2015.5.1-2018.4.30	258,000 元/年
于珊珊	新市河路 210 号	127.38 m ²	2013.9.5-2016.9.4	100,000 元/年
张文明	新市河路 208 号	123.42 m ²	2013.11.10-2016.11.10	35,000 元/年
张家港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暨阳中路 138 号	135.44 m ²	2014.3.14-2019.3.13	第一年：279,400 元 第二年：231,000 元 第三年：248,000 元 第四年：376,200 元 第五年：395,000 元
黄凯锋、吴剑、黄建秋、黄静珠	暨阳花苑 37 栋 107、108、109 号	380 m ²	2014.3.14-2019.3.13	172,000 元/年

注：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与天天鲜系关联方。其他出租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另有两处门店分别承租张家港市建农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在建农村的商铺（面积为 125 m²）、承租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永钢集团集宿中心的门店（面积为 105 m²），报告期内，两处门店均免租。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车辆使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辆车，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使用性质	所有人

1	苏 EY1780	大型普通客车	LB9KC4EG1FENJL472	非营运	有限公司
2	苏 EY1781	大型普通客车	LB9KC4EG1FENJL469	非营运	有限公司
3	苏 EY1681	大型普通客车	LB9KC4EG5FENJL412	非营运	有限公司
4	苏 E0N22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7FF005349	货运	有限公司
5	苏 E0N03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9FF005403	货运	有限公司
6	苏 E0N29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7FF005321	货运	有限公司
7	苏 E0N90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XFF005400	货运	有限公司
8	苏 E0N23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5FF005480	货运	有限公司
9	苏 E0N31E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0FF001806	货运	有限公司
10	苏 E1N50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7FF005500	货运	有限公司
11	苏 E0N27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6FF001339	货运	有限公司
12	苏 E0N26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3FF005347	货运	有限公司
13	苏 E0N20R	轻型封闭货车	LKJTBKBY3FF005414	货运	有限公司
14	苏 EY067N	轻型厢式货车	LNYNBAA33DV200791	货运	有限公司
15	苏 EH9106	重型厢式货车	LRDV5PBBBEH003709	货运	有限公司
16	苏 EY9H07	轻型厢式货车	LNYNBAA34DV403074	货运	有限公司
17	苏 EH8702	中型厢式货车	LWLNRHV1DL067507	货运	有限公司
18	苏 EH9201	中型厢式货车	LWLDNAIH3EL049620	货运	有限公司
19	苏 EA29U5	轻型普通货车	LSCAB33D6EE047404	营转非	有限公司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2328031号	2013.06.04	2017.06.04
2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205821510014588	2015.07.03	2018.07.02
3	食品流通许可证（南丰分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5821310012192	2016.07.19	2021.07.18
4	食品流通许可证（永联小镇分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58213100136182	2016.07.19	2021.07.18
5	食品流通许可证（暨阳中路店）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5821410004552	2014.04.16	2017.04.15
6	食品经营许可证（城东分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5321310017092	2016.8.16	2021.8.15
7	烟草专卖零售	张家港市烟草	320506213431	2016.01.18	2020.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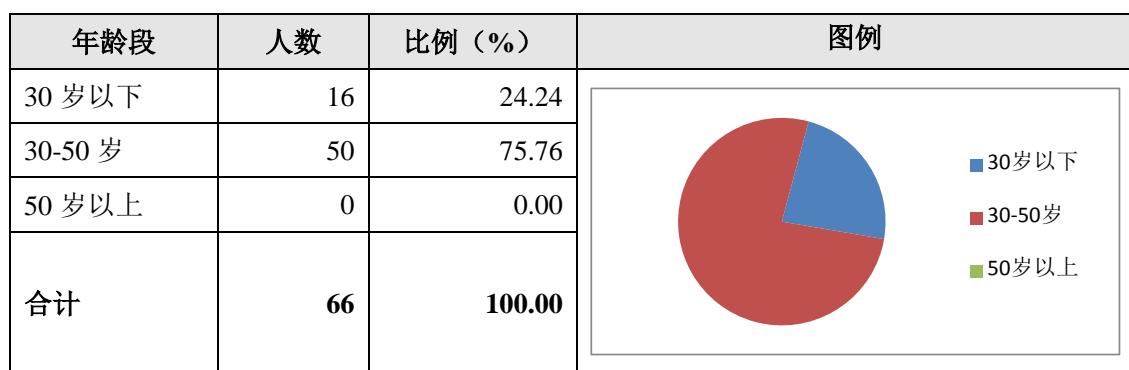
	许可证	专卖局			
8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	张家港市商务局	320582DAA0039	2016.8.8	长期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 B2-20160363	2016. 8. 5	2021. 8. 5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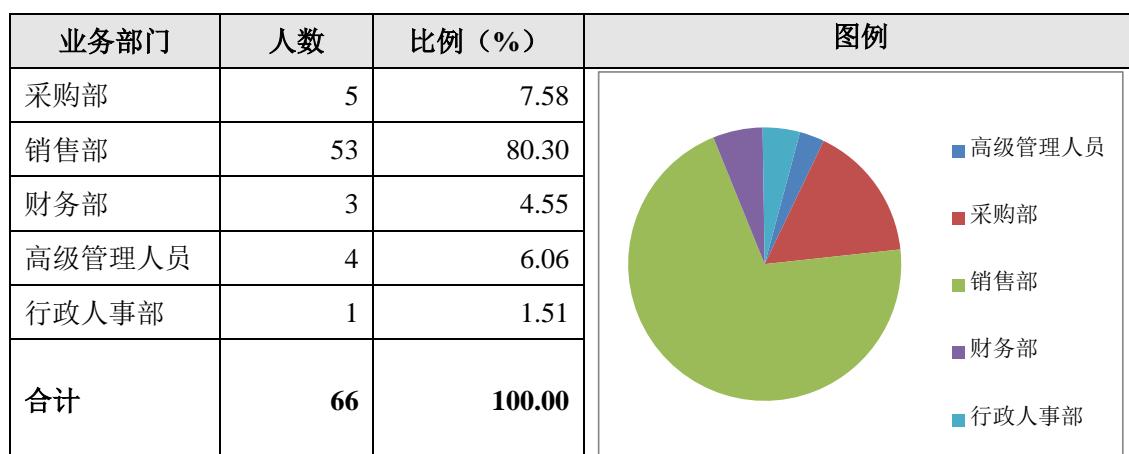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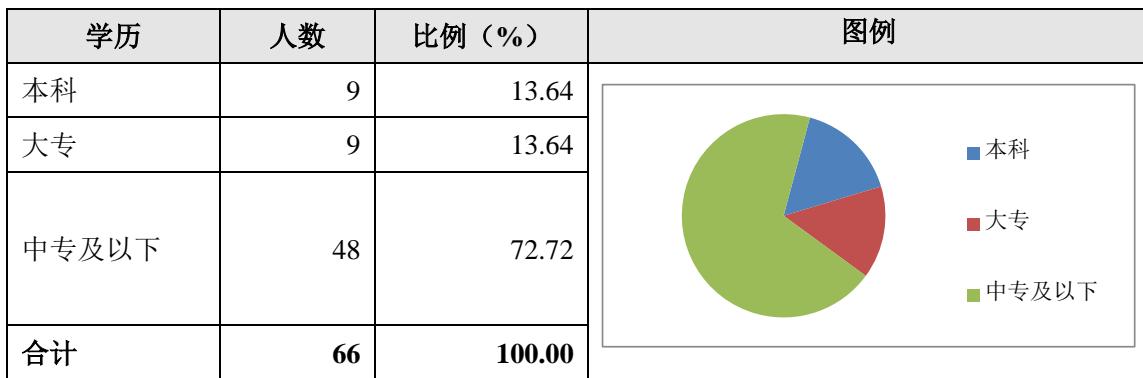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岗位情况



(3) 员工学历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人员

张爱芹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女，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酿酒总厂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联峰耐火材料厂企管员兼质检员；2006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专管员，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七）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无生产环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生鲜类产品、食品类产品和日用百货类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生鲜类	7,170,799.24	51.51	21,691,817.28	55.58	33.98	16,190,165.98	56.41
食品类	5,841,442.61	41.96	15,770,843.39	40.41	35.39	11,648,418.67	40.59
日用百货类	908,102.57	6.52	1,567,732.16	4.02	82.33	859,850.03	3.00
合计	13,920,344.42	99.99	39,030,392.83	100.01	151.70	28,698,434.6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批发配送业务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食堂等客户群体；门店销售业务主要面向消费者群体。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4 月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633,450.81	11.67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305,791.92	2.18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289.05	2.05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200.03	1.69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164,620.15	1.18
合计	2,627,351.96	18.77
2015 年度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474,850.42	6.32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1,108,961.78	2.84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107.36	1.97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668,983.83	1.71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467,072.56	1.19
合计	5,489,975.95	14.02
2014 年度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211,628.40	14.63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520,284.08	1.81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4,064.72	1.72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486,826.87	1.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42,214.63	1.19
合计	6,055,018.70	21.04

前五大客户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关联方，天天鲜的股东现代农业的股东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4%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销售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生鲜产品、粮油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4 月		
苏州市烟草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303,251.60	10.77
高国兴(家禽)	749,543.02	6.19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联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741,151.92	6.13
黄建华	574,570.92	4.75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570,918.73	4.72
合计	3,939,436.19	32.5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联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748,465.39	5.3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苏州市烟草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738,484.75	5.30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557,650.25	4.75
张家港市瑞翔商贸有限公司	1,168,387.20	3.56
高国兴(家禽)	1,154,193.20	3.52
合计	7,367,180.79	22.46
2014 年度		
张家港市瑞翔商贸有限公司	1,388,664.00	5.80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241,639.53	5.19
高国兴(家禽)	1,087,686.35	4.55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联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62,773.57	4.02
张家港市联华贸易有限公司	861,012.11	3.60
合计	5,541,775.56	2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系框架协议，合同期限均为一年，按月结算当月销售额，综合考虑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和交易习惯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每一年度销售总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4.1.1-2014.12.31	4,211,628.40	完毕	-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5.1.1-2015.12.31	2,474,850.42	完毕	-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	2016.1.1-2016.12.31	1,633,450.81	正在履行	2016 年 1-4 月累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产品				计结算金额
4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5.1.1-2015.12.31	668,983.83	完毕	-
5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4.1.1-2014.12.31	520,284.08	完毕	-
6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4.1.1-2014.12.31	494,064.72	完毕	-
7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4.1.1-2014.12.31	486,826.87	完毕	-
8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5.1.1-2015.12.31	467,072.56	完毕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4.1.1-2014.12.31	342,214.63	完毕	-
10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6.1.1-2016.12.31	305,791.92	正在履行	2016年1-4月累计结算金额
11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6.1.1-2016.12.31	236,200.03	正在履行	2016年1-4月累计结算金额
12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生鲜、酒水、饮料、调料等产品	2016.1.1-2016.12.31	164,620.15	正在履行	2016年1-4月累计结算金额

2、采购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张家港市瑞翔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	2015.7.31-2016.8.1	1,168,387.20	正在履行	2015-2016年4月累计结算金额
2	高国兴	家禽	2015.8.1-2016.7.31	1,154,193.20	正在履行	2015-2016年4月累计结算金额
3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大豆油、大米、面粉	2016.6.1-2017.12.31	570,918.73	正在履行	2016年1-4月累计结算金额

3、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无余额。

4、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贷款余额，无对外担保。

（五）个人销售（采购）业务

（1）关于“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总体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体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体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个人采购	10,318,989.24	85.28	29,991,464.60	91.44	22,211,665.94	92.82
个人销售	7,612,671.65	54.39	23,795,637.39	60.73	19,921,752.07	69.20

（2）关于“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①公司的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来自于门店。对于门店直销业务，目标客户定位就是个人客户，面向的是门店辐射范围内的居民，随着公司增加门店及扩大销售范围，个人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向个人采购产品属于行业特性。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多以果蔬等生鲜食品为主，而此类商品的供应商只能是合作社或个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渠道，不可避免的需要向个人采购商品。按照政府规定，对于经营范围包括蔬果生鲜销售的企业，对个人采购商品可开具采购发票，该行业的企业向个人采购商品属于行业惯例。

(3) 关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①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总体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体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体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现金采购	10,083,902.24	83.34	29,454,480.92	89.80	21,744,128.73	90.87
其中：委托采购站付款	10,073,942.24	83.26	29,419,760.92	89.69	21,729,851.73	90.81
直接现金付款	9,960.00	0.08	34,720.00	0.11	14,277.00	0.06
现金销售	7,105,688.14	50.77	22,591,651.76	57.66	18,816,073.14	65.36
其中：门店非刷卡销售[注]	7,105,238.14	50.77	22,540,392.86	57.53	18,623,336.24	64.69
财务直接收现	450.00		51,258.90	0.13	192,736.90	0.67

注：门店非刷卡销售包括直接收取现金销售和会员卡消费两种方式。

②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的个人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门店和小区配送柜业务等，由于零售业务面向的客户不固定，无法签订合同、不开具发票，按照规定采用未开票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由于门店零售对象多为个人，业务款项结算包括刷卡、现金和会员卡消费等方式，销售果蔬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小，强制要求客户刷卡不符

合实际情况，因此存在部分现金销售业务。

由于公司面对的采购供应商多以个人农户为主，农户更习惯直接拿现金的方式更为实在和安全，因此部分采购业务采用现金交易难以避免，现金收付款具有必要性。

③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公司注重内部控制流程规范性，采取措施减少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收付款交易。一是增加门店线上销售。公司契合时下消费习惯转变，开发了网络销售平台，增加了线上销售交易。二是增加电子支付渠道。公司销售可在门店使用的会员卡和消费卡，鼓励客户用支付宝、微信和银行卡付款等。三是主动调整销售客户结构。增加与农村合作社交易额，同时要求个人供应商尽量使用个人银行卡收款。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4) 公司个人销售业务方面，主要集中在门店零售和小区配送柜业务等，由于零售业务面向客户不固定，无法签订合同，不开具发票，按照规定采用未开票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具体款项结算分为刷卡、现金和会员卡消费多种方式。公司通过增加门店线上销售、增加电子支付渠道、增加与农村合作社交易额，要求个人供应商尽量使用个人银行卡等方式，逐步减少现金收付款交易。

公司对于面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由公司代开，实际收到货款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个人采购业务多数采用现金结算，实际运作中由永钢集团物资采购站委托付款，公司再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给永钢集团物资采购站，有效保留了相关现金交易轨迹。

对于个人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并没有单独对该项业务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但上述业务采购和销售业务都是遵照公司一般采购和销售业务执行的，且针对

个人业务产生的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制度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门店的现金收支、现金存放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明确，并相应制定了考核奖惩措施。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是以组织单位为销售对象，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给单位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二是以个体消费者为销售对象，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平台（如超市、销售柜等）实现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供给，公司严格筛选种植养殖基地或供应商，选择业务资质齐备，采购有特色、品质可控、可追溯的农产品或其他产品作为公司采购产品。

A、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有果蔬、水产、粮油、副食品、饮品及日用百货等。为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供给，公司严格筛选种植养殖基地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有烟草公司、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商贸公司，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B、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选择，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一是供应商关系管理和选择策略。1) 供应商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互惠互利，谋求双赢。2) 评价结果符合标准的先进行小业务量的试用，试用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3) 每类物品的供应商按照 1+2+N 的模式从供应商合格目录中选择。即每类采购物品选择 1 家主供应商，约占采购量的 70—80%；

选择 2 个辅供应商，约占采购量的 20—30%；另有 N 个考察供应商。

二是供应商开发和调查。1) 收集供应商信息，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2) 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调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供应商的优劣势，调查的方式有①正面调查，指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得信息材料，以及通过行业查询，参观、谈判方式获得的信息。②侧面调查，指通过与其竞争对手和企业的下属人员的交谈了解供应商的弱点和问题。③延伸调查，指通过对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进行调查，了解供应商的状态和能力。3) 对供应商的价格、质量、声誉等进行评价，作为评价供应商能否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依据。

三是供应商评价考核。1) 为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就采购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评价。2) 每年进行一次评价，评出各供应商等级。其中 A 级为优秀供应商，B 级为合格供应商，C 级为待处理供应商，D 级为不合格供应商。

四是供应商资质复查。1) 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查。2) 复查流程同供应商调查。3) 有重大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期、服务等问题时，随时可以作供应商复查。

五是供应商奖惩。1) 优秀供应商在同等价格下可优先取得交易机会或续签合同。2) 凡因供应商因质量、数量或交货期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3) 评级不合格供应商即时停止交易。4) 停止交易的供应商，如欲恢复交易，需接受重新调查考核，并采用逐步加量之方式交易。5) 待处理供应商可酌情作延期付款或减少采购量的惩处。

六是供应商资料管理。1) 所有供应商名片、调查资料、评价资料、资质复印件、供应合同等相关资料需由统计员妥善保管。2) 时间跨度久远的资料因储存问题可报上级领导批准后销毁。

C、供应商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故作为公司供应商的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农户及商贸公司无需取

得许可。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采购优质农产品，经由健全的配送中心和自有销售平台，完成产品的销售。目前，蔬菜和禽类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充分利用销售平台及配送中心，扩大配送体系覆盖区域及辐射范围，逐步加大优质外购产品份额，优化企业盈利结构。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鲜农产品的销售和配送，主要分为批发配送和门店销售两大类。其中，批发配送是指公司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食堂等批量销售生鲜、粮油等生活用品的活动；门店销售是指公司面向最终消费者出售生鲜、食品、百货等的活动。

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子类“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代码为“1411”。

公司门店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子类“F52 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卖场与超市”， 行业代码为“14101013”。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食品批发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批发业，我国食品批发业的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等部门制定，地方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实施和管理。我国食品批发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主要有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等。

（2）食品零售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零售业中的食品零售业，该行业为竞争性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经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我国对零售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其省、市分支机构等。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制定、修改行业标准规范并推进其贯彻实施。

（3）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与影响
1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要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农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意见》中首次指出了农产品价格机制要市场化的意见。

2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7月11日	“打造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加强关键商品流通准入管理，健全流通追溯体系，加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并考虑“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月	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保障社区居民消费安全。促进网络购物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
4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年11月31日	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以减轻从事蔬菜流通的企业的税收负担，促进蔬菜流通服务的发展。
5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1年12月13日	“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实现“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的政策目标。《意见》中提出要“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将大大降低农业流通服务企业的经营成本，对促进农业服务业的发展起到极大作用。
6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2010年6月18日	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一体化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7	《关于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09年8月	“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	条例分别规定了食品生产、批发及供应等各个环节参与者的责任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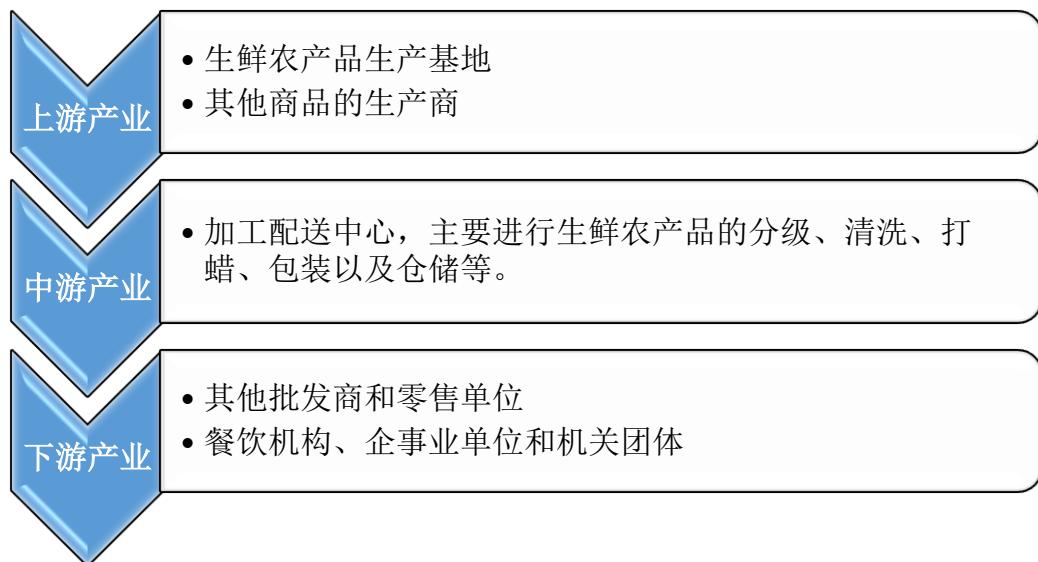
			并对政府监管、重大事故问责等作出相关规定。
9	《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8年12月	推进鲜活农产品“超市+基地”的流通模式，引导大型连锁超市直接与鲜活农产品产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
10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008年11月20日	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3月3日	加大对物流信息系统和生鲜食品物流的政策扶持。
12	《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	2006年12月8日	提高超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增强消费者购物信心，提升整个行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严格规定农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的要求。

3、行业所处的上下游关系

（1）食品批发业所处的上下游关系

食品批发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农产品种植基地和禽畜养殖基地等，这些上游产业在我国的生产较多，公司除了自产的生鲜农产品之外，还向其他种植和养殖基地以及生产商采购生鲜农产品和其他商品。食品批发产业链中游为食品加工配送业，是连接生产基地与市场的重要环节，对仓储、配送的保鲜技术、运输、仓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进入门槛较高。食品批发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个体经营者）、餐饮机构（包括酒店、食堂等）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等，公司的批发配送业务主要是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食堂等批量销售生鲜、粮油等生活用品。

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A. 上游对此行业的影响

食品批发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各类食品生产基地，如农产品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其产量、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食品批发的采购及时性、采购规模和采购成本等。尤其对于生鲜食品，其生产、种植以及养殖受到周期性和成本等的影响，近年来国内食品供应价格稳步提高。因此，上游行业生产规模、价格的波动，会对食品批发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B. 下游对此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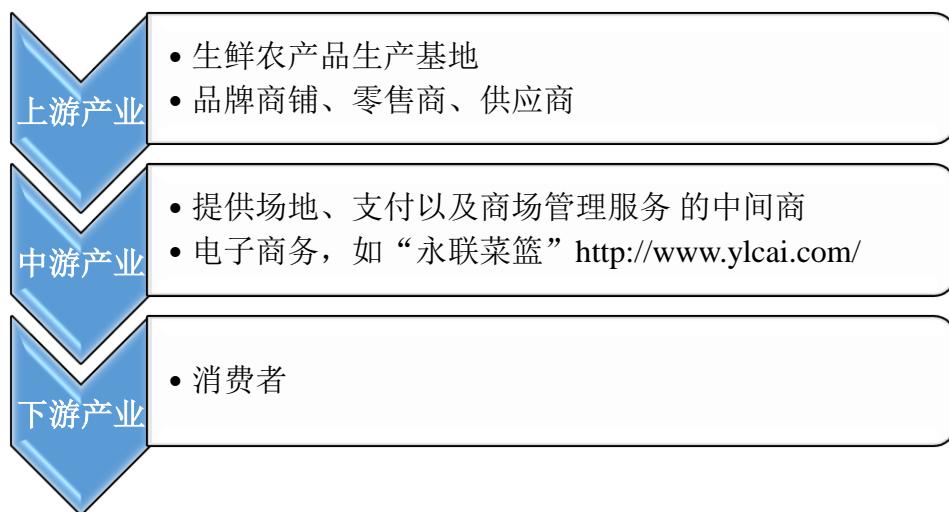
食品批发业的下游行业涉及多种行业，包括实体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网络终端、餐饮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等。下游企业的采购政策、采购频率、采购规模等将会对食品批发行业的仓储、加工和配送产生重要的影响。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食品消费需求及消费行为的升级，食品批发下游行业对食品批发业的供应方式、规模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食品批发行业进行产业发展和升级。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整个食品批发行业的发展，食品批发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食品零售业所处的上下游关系

食品零售业的上游主要是一些品牌商铺、零售商、生鲜农产品自产基地以及其他供应商等，这些上游产业在我国较多。食品零售产业链中游为提供场地、

支付以及商场管理服务的中间商，是连接零售商与消费者的重要环节。伴随着我国信息技术以及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零售行业中游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实体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场地外，食品零售行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也不断发展壮大，网络平台的零售越来越壮大。食品零售业的下游主要是小区居民等消费者。

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A. 上游对此行业的影响

食品零售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品牌商铺和各类食品生产基地，如农产品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其产量、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食品零售的成本等。尤其对于生鲜食品，其生产、种植以及养殖受到周期性和成本等的影响，近年来国内食品供应价格稳步提高。因此，上游行业生产规模、价格的波动，会对食品零售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B. 下游对此行业的影响

食品零售行业的下游为产品的购买者，主要分为组织客户和个体消费者。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保健养生意识的提高，食品健康受到越来越多的个体消费者关注；而且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提升、购买渠道的增加等，个体的消费行为方式也在不断改变。人们饮食需求和消费行为不断升级，对食品零售业的食品质量、销售渠道、配送方式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零售行业发展和

升级。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批发业和零售业在企业数量和行业规模方面增长显著。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零售业企业法人数从 41,503 个增长至 87,652 个，我国批发业企业法人数从 59,432 增长至 93,960 个，商品销售总额从 208,229.80 亿元增长至 541,319.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7.26%。

2、生鲜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生鲜食品行业包括果品、蔬菜批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销售等。我国生鲜超市的发展主要始于政府大力推进的“农改超”。2008 年 12 月，商务部、农业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推进鲜活农产品“超市+基地”的流通模式，引导大型连锁超市直接与鲜活农产品产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

从国内超市的批发与采购来看，生鲜类产品主要以总部采购为主，蔬果采购渠道方面仍以批发市场为主。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调查统计，生鲜类商品以总部统一采购为主的零售企业占比为 67%，以门店自行采购为主的连锁零售企业占比为 11%。从采购渠道来看，42%的连锁零售企业以批发市场为主要采购渠道，16%的企业以固定基地为主要采购渠道，42%的企业从以上两个渠道采购的比例相当。基地蔬果类商品采购比例为 39.4%，基地的平均规模为 22000 亩。批发市场的蔬果类商品采购比例为 60%，蔬果采购渠道依旧以批发市场为主。

我国生鲜产品零售渠道仍以农贸市场为主导，根据《中国农产品流通蓝皮书 2014》，以超市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渠道占生鲜零售渠道仅 30%，而美国为 80%、日本为 60%。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对生鲜的需求不仅体现在低价、优质，同时也更注重购物环境、食品安全、一站式购物体验。农贸市场在价格、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都不及生鲜超市，未来生鲜超市将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生鲜电商行业发展现状

从消费者的购买习惯来看，国内的生鲜电商还处在一个初步发展的阶段，未来发展的空间较大。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生鲜食品在我国的电商渗透率不到 2%，相比服装和 3C 数码产品 20%的电商渗透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生鲜电商的普及率来说，仅有 24.5%的消费者尝试过生鲜电商，而 48.1%的消费者虽然没有购买过生鲜电商，但是非常愿意进行尝试。而从购买频率来看，大多数的消费者并没有养成定期通过电商购买生鲜的习惯。每周通过电商购买生鲜一次或者更多的消费者的占比仅为 12.4%，而出于尝鲜目的，偶尔购买一次的消费者占比高达 65.8%。对于生鲜电商来说，扩大生鲜电商的普及率，引导消费者养成固定购买的习惯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鲜的销售将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4、冷链物流发展现状

目前，冷链技术在我国还属于起步阶段，我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薄弱。《2013-2017 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我国综合冷链应用率仅为 19%，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为 5%、15%、23%，冷藏运输率分别为 15%、30%、40%，产品损腐率较高，仅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在采摘、运输、储存等物流环节上损失率就达 25%-30%，每年约有 1.3 亿吨的蔬菜和 1200 万吨的果品在运输中损失，腐烂损耗的果蔬可满足近两亿人的基本营养需求，而发达国家农产品的腐损率低于 5%，大幅低于中国的水平。我国人均冷藏库容量只有 0.06 立方米，仅占美国的六分之一，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即使与发展中国家印度、巴西相比，我国的人均冷藏库容量也较为靠后。

我国冷链基础设施薄弱，但是近几年一直维持在较高的增速水平，并且增速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随着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有关冷链物流的政策文件和加大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我国冷链物流未来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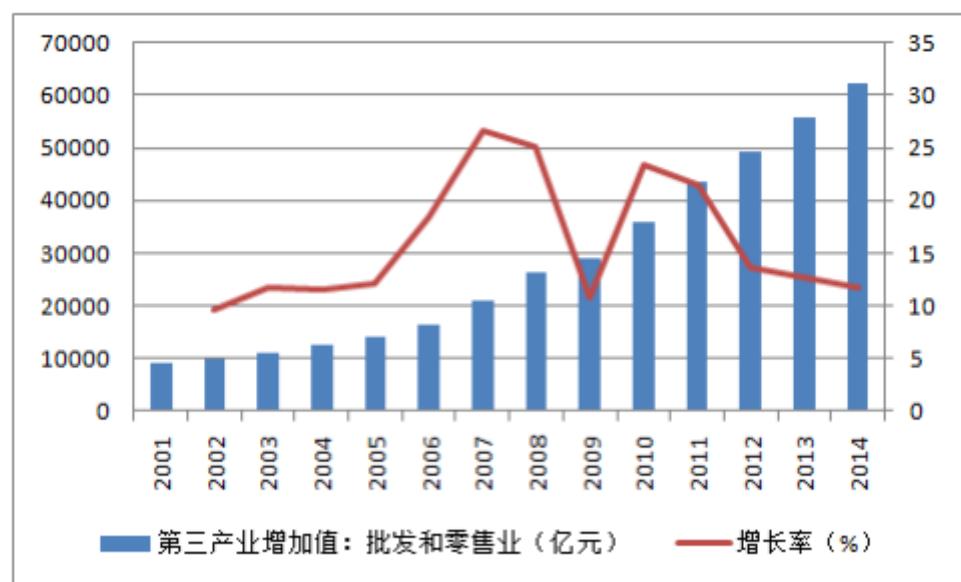
5、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 批发与零售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同比增长 10.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2558 亿元，增长 7.8%。2015 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38773 亿元，同比增长 33.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15 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8999 亿元，同比增长 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1932 亿元，增长 11.8%。按消费类型分，2015 年，餐饮收入 3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1.7%；商品零售 268621 亿元，增长 10.6%。

随着我国社会消费品总额的大幅增长，我国批发零售业也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批发零售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逐步突出。在行业经济产出规模方面，行业增加值从 2001 年 9,119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2,216 亿元，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从图中可看出，自 2009 年以来批发零售业的增长波动起伏较大，但总体趋势仍是不断上升的。

2001-2014 年批发零售业增加值及增长情况



(2) 生鲜食品行业市场规模

在市场规模方面，2010 年我国水果消费市场规模为 1.28 万亿元，到 2014 年行业消费规模增长至 1.62 万亿元。2013 年我国蔬菜消费市场规模达到 28346 亿元，2014 年国内市场规模为 295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根据国家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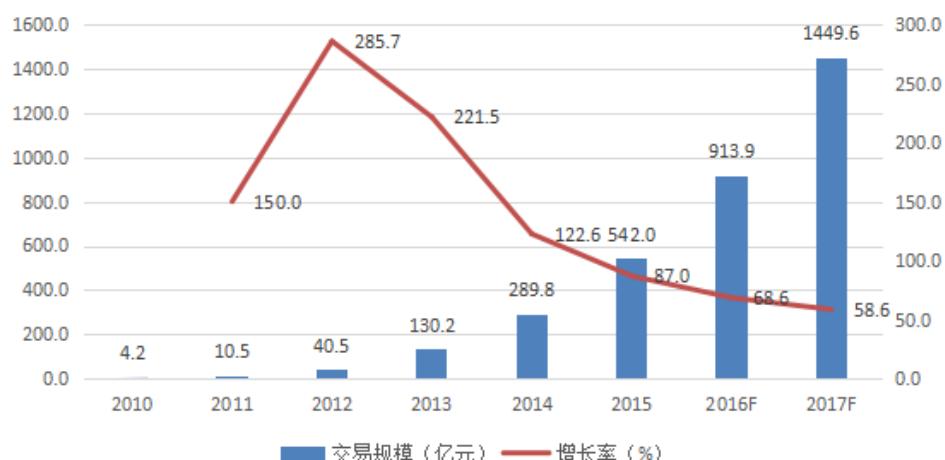
计局数据：我国蔬菜产量从 2008 年的 5.92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7.71 亿吨，与 1990 年相比，2014 年蔬菜生产总量增长超过了 6.3 倍。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牲畜屠宰企业 1325 家，比 2012 年的 1300 家增加 25 家。2015 年 6 月末全国规模以上牲畜屠宰企业数量 1339 家，比 2013 年增加 14 家。其中，生猪屠宰企业占 90% 以上。2005 年到 2014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59.2 公斤到人均 63.8 公斤，9 年时间增加了 4.6 公斤。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消费观念发生较大变化，我国生鲜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假设至 2025 年超市流通占比约为 60%，目前我国社会生鲜零售总额规模约在 2.5 万亿，作为刚性需求的生鲜年增速在 5% 左右，至 2025 年生鲜总额可达 4 万亿，经生鲜超市销售额预计 2.4 万亿，年平均增速约为 10.6%。

（3）生鲜电商行业市场规模

在农产品电子商务中，生鲜电商无疑是最有发展潜力的一片蓝海。根据易观智库统计，2013 年，中国生鲜电商交易规模为 130.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21.5%；2014 年，市场交易规模达到了 289.8 亿元，同比增长 122.6%。2015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为 542.0 亿元，增长 87.0%。同时，生鲜电商市场也获得了资本的高度青睐，据不完全统计，进入 2016 年以来已有 10 余家生鲜电商获得了新一轮融资。易观智库预测认为，2016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的交易规模将突破 900 亿元，2017 年则有望超过 1400 亿元（见下图）。由此可见，我国生鲜电子商务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及行业内技术、资本、消费观念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会有更多优质企业入局生鲜电商行业催生更多模式，推动电商渗透率增长，生鲜电商行业将进入加速期。

2016-2017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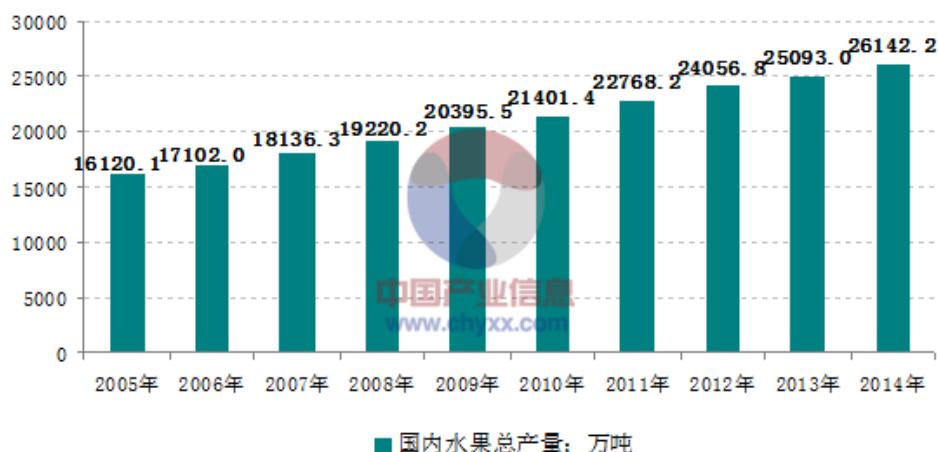
(4) 冷链物流市场规模

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和需求增速加快，仅食品行业冷链物流的年需求量就在1亿吨左右，年增长率在8%以上。冷链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7667万吨增长到了2014年的11200万吨，年均增速都维持在20%以上。2014年冷库总量达到3320万吨，折合830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6.9%。从公路冷链运输车的保有量来看，冷链运输车从2012年的4万辆增长到了2014年的7.6万辆，年均增速都维持在35%以上。

(5)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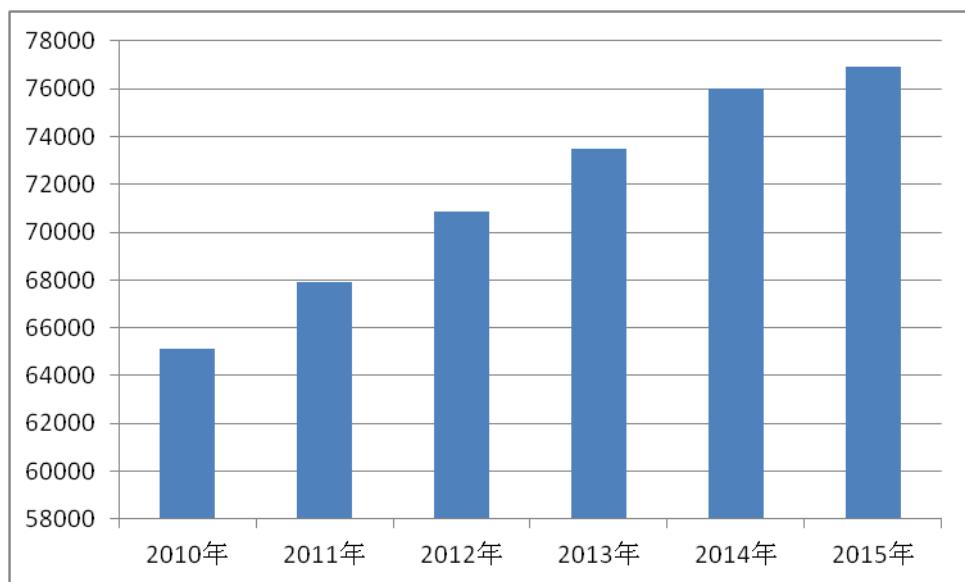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水果总产量增长至26142.2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2%。

2005-2014年国内水果总产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 年我国蔬菜单产达到 27828 kg/hm²，年人均蔬菜持有量为 326.23 kg；2004 年蔬菜种植面积增加了 200 万 hm²，单产却提升了 3529kg，年人均蔬菜持有量为 423.56 kg；到 2014 年全国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128.9 万 hm²，单产也达到最高峰 35701.76 kg/hm²。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蔬菜产量从 2008 年的 5.92 亿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7.69 亿吨。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发展新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年份。我国在蔬菜总产量和水果总产量上仍将位列世界前茅，虽然增速将逐步放缓，但是随着种植水平的提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推广必将助力蔬菜水果的稳定增长。消费量也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有机蔬菜和免洗免切蔬菜的推广必将拉动消费的增长。同时，冷链物流的健全完善将帮助降低果蔬的损耗。作为农产品出国大国，国际贸易顺差仍将继续存在，蔬菜出口量和进口量都将呈稳定增长趋势，但进出口贸易顺差仍将存在。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蔬菜价格波动仍将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展望期间，蔬菜价格总体上将呈波动上涨态势。同时，大城市周边城郊菜地生产能力逐渐增强，耐贮运性差的叶类菜、居民消费需求多的大路菜等地产地销模式将加快发展，跨区域、长距离调运引起的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将有所降低。

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能技术装备

应用；再次明确快递“三向”工程；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建立便利跨境电子商务等。为快递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未来提出具体规划和指导意见。冷链物流由于管理的复杂性、专业设备的高壁垒，被视为物流行业的制高点。随着大型卖场、电商平台推出生鲜食品配送，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在国家自上而下的推动冷链物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预计我国将增加 1000 万吨的冷藏库能力，在可预计的未来我国生鲜产品的物流领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电商平台自进入生鲜食品领域后，其扁平化、便利性和广泛性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线下销售的商业模式。2014 年全国生鲜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260 亿元，未来几年，将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生鲜电商市场。2014 年全国共有 4000 多家生鲜电商，未来将呈现继续扩张的局面，然而电商平台对于仓储、物流、配送管理、食品质量控制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行业壁垒，未来本行业将继续有大量企业和资本流入，同时也会有缺乏资金和实力较弱的企业遭到淘汰。

6、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生鲜食品行业对配送的时间、食品安全、配送保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生鲜食品行业的特点是事物保鲜期短，顾客对食物的新鲜、健康、安全要求高，流通耗损严重等。只有具有保鲜技术优势、仓储运输优势、物流配送体系优势等，才能获得市场的最终认可，获得竞争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所以在进入生鲜食品行业前，将会面临以下障碍：

（1）技术壁垒

摆在生鲜电商面前的首要难题就是冷链物流。由于生鲜类食品对食品新鲜以及速度的要求极高，最常用的方式就是冷链物流，而冷链物流建设的投入要远远大于一般常温物流系统。行业数据显示，在冷鲜产品中，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腐损率分别达到 30%、12% 和 15%，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蔬菜流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54%，蔬菜在流通环节的成本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3 倍。

(2) 品牌壁垒

作为生鲜食品运输、仓储和保鲜的重要环节，生鲜食品的仓储运输配送质量将直接影响下游销售终端的采购成本和盈利能力，甚至对下游终端的品牌形象具有连带影响作用。因此，下游销售终端企业在选择合作对象的时候会偏好知名度高、口碑好，质量稳定有保障等中游企业。此外，由于同时，食品安全直接关系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影响程度大、传播范围广，销售终端更改合作企业的转换成本和风险较高，因此，销售终端企业为保障其所销售产品的安全，降低经营风险，一旦选定了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改变。

(3) 规模壁垒

企业投入的保鲜技术、仓储中心、信息技术、运输工具，冷链仓储、冷藏车辆等保鲜措施属于重资产模式。行业竞争激烈，先进入企业通过扩大规模，能够降低单位产品的仓储运输成本，形成规模经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知名度，经营规模小，单位产品分担的仓储运输成本高，在与先进入企业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先进入厂商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壁垒。

(4) 人才壁垒

对于生鲜食品批发行业来说，对食品健康安全的控制从食品种植/养殖便已经开始。因此，企业需要高素质、具有专业产品种植/养殖技术的人才协助农作物的种植和畜牧业养殖。同时，由于生鲜食品大多为初级农副产品，其质量目前还主要沿用感官鉴定，缺乏统一的质量标准，这使得采购部门对生鲜食品的质量比对和控制困难。因此企业采购人员不仅需要专业的采购知识而且还需具备高水平的生鲜食品相关知识。对于生鲜食品在运输、仓储方面的高标准要求，更需要企业建立一批高素质水平的仓储运输团队。但是培养一批具有生鲜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相关技术管理人才成为后进入者的重要行业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技术的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生鲜食品行业将对市场需求预测更加精确，采购技术和配送、产品追溯能力更上一层楼。有助于企业更加精细的控制库存水平，提高运输的准确性，提升企业的服务水平。同时，农业机械化生产、国家对自然灾害等预测能力的提升，有助于生鲜食品上游更加稳定的生产、供应高质量的产品。节能贮藏技术、国外的冷库设计模式和控制运行管理模式、贮藏期间的监控管理技术的发展将提升生鲜企业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

B.广阔的产业发展前景

生鲜食品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在资本市场方面：作为电商市场中的另一片蓝海，生鲜电商的高客户粘性、高毛利、高回客率一直吸引着各大电商前来竞争。滋生了天天果园、易果网等一大批垂直生鲜电商，阿里、京东这样的大电商综合平台也开启自身的生鲜频道和收购投资垂直生鲜电商。在消费市场方面：当前 80 后、90 后渐渐成为家庭消费的主导。他们需求的一个明显变化就是到超市买生鲜食品，从买食材向买加工品、半成品和成品转化。城市中产阶级正在成为消费升级版的主力军。目前中国中产阶级人数大约有 1.09 亿，为生鲜市场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消费市场。

C.冷链支持政策力度强

国家对食品安全标准不断加码。2009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重要决定》进一步要求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国家对于冷链产业的发展也出台了具体的政策。2010 年 6 月，发改委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20%、30% 和 36% 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 和 65% 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 15%、8% 和 10% 以下。《国家新型城镇化

规划（2014~2020 年）》也提到，要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并要求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存储、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降低流通费用。

（2）不利因素

冷链物流配送是我国生鲜电商发展短期内需要面对的问题。生鲜配送需要全程冷链，技术要求高，特别是“最后一公里”的冷链宅配需要很高的技术设备要求，但目前我国冷链建设非常不完善，冷链流通率很低；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物流总成本，特别是农产、生鲜类产品物流成本占比较高，掣肘了生鲜电商的盈利突破。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冷链流通率低、基础薄弱，平均冷链率不到发达国家 1/5，损耗率是发达国家 4 倍以上。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加工及流通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自产和外购农产品实施品质监控，某些顾客仍有可能会对购自公司的商品或生鲜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在有限并可控范围内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品牌形象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2、自然灾害风险及疫情风险

自然灾害影响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经常影响主要农产区的种植及收

成。对于农业来说，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自然灾害对我国农业的影响不可低估，也直接影响果蔬服务业的采购业务。我国常年农作物的平均受灾面积是 7 亿多亩，成灾面积是 4 亿亩，绝收面积 1 亿亩，产地受灾导致减产及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增加企业的收购难度，同时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计划。

如果公司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者发生禽流感等疫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和禽类的采购。另一方面，在碰到疫情时，即使公司采购的肉类产品符合安全标准，也会对消费者的心理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销售。

3、政策风险

国内外市场对食品的安全、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内外市场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而公司产品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标准，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进入相关市场的风险。

4、技术风险

A.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冷链物流投入成本高，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因此一旦出现新的替代技术，将给企业带来投资回收风险。

B.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生鲜行业的发展，销售终端企业具有较强的向上延伸的动力。具有相关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采购、运输等人才成为行业内竞争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然成为企业间竞争的焦点，这给公司吸引、稳定专业技术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企业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员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生鲜配送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进入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知名企业外，中小型生鲜配送企业数量极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公司处初期发展阶段，营业规模较小，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生鲜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领域，无论是采取传统销售模式或是线上 O2O 电商形式，都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的特点。目前，行业中的企业均有中小微企业为主，也存在大量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农户。由于我国地大物博，地域差异大，各地区消费群体的消费喜好和饮食习惯，决定了生鲜销售市场的多样性。同时，随着新的消费群体的涌现，消费习惯的变更也促成了如今批发市场、专业化生鲜果蔬超市、大型卖场和线上电商平台共存的竞争局面，各类消费人群根据自身喜好选择供应商，该市场参与程度较高，市场竞争程度充分。

目前生鲜农产品配送行业较为分散，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公司在张家港市处于较强的竞争地位。公司新鲜健康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被张家港、苏州市农委评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对比：

项目	本公司	青怡股份 (836168)
2015 年度 (元)	39,182,629.23	25,163,223.96
2014 年度 (元)	28,789,390.16	17,175,760.10

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比：

项目	公司	青怡股份 (836168)
----	----	------------------

2015 年度 (%)	17.30	36.00
2014 年度 (%)	16.98	43.00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的供应商拥有 800 亩蔬菜基地及 500 亩养殖基地，蔬菜采用传统有机肥种植，家禽按照传统散养方式养殖，同时建立农残检测室、农产品溯源系统，确保绿色健康。在日益追求绿色有机食品的当今社会，公司提供的产品的良好品质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较好的口碑，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

2、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对采购、仓储、销售等各环节都有较为清晰的流程和制度指导，同时重视公司内部员工的学习交流和培训，持续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服务意识。同时公司在配送调度上也有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在保障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较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资金进行发展。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菜场超市化的改造以及配送网点的扩大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融资能力限制可能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来看，此问题如不能尽早解决，可能会制约公司进一步的扩张。

2、配送范围较小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配送能力仅能覆盖苏州大市区域，难以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力争建成张家港市功能最强、设施一流的农产品配送中心，并将配送范围扩大至苏州、上海等地，争创江苏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

1、种养殖基地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蔬菜种植基地不增加土地规模，着手建设健康栽培示范基地，通过科学方式进行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并形成有效规范，使产出的蔬菜符合绿色标准。养殖基地做到以销定产和产销平衡，并通过加大蔬菜秸秆、牧草的喂养比例，减少采购饲料的投入，减少养殖成本。

2、推进菜场的超市化进程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重点推进菜场的超市化改造项目。菜场的超市化改造一方面可以提升市场品位，极大改善购物环境；另一方面还可以按照现代管理的模式运行，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十三五期间，公司计划在张家港市、苏州市及其他周边城市租赁菜场经营，将生鲜市场的规模扩大至 25 家。

3、扩大对外集体配送业务

十三五期间，公司计划将对外配送点由现有的 40 家增加至 100 家，重点覆盖机关、学校、企业食堂。

4、建设一站式小区居民配送项目

为了让更多的百姓受益受惠，让安全的田地果蔬食品直通小区居民，天天鲜规划建设一站式小区居民物流配送网络，延伸配送服务网络到各小区，通过为居民设置智能配送柜，可以实现家庭每日三餐食品的快捷配送。

十三五期间，天天鲜一站式小区居民配送项目将辐射张家港 80% 的小区。目前，公司已与智能配送柜厂家签订了一期 50 套的智能配送柜合同，同时已于 30 多个小区签订了生鲜配送柜的投放意向。

5、着力打造电商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产业链

公司将组织人员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和多年的客户资源，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商业模式，为广大客户提供足不出户的消费体验。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6月，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签署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由张爱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朱红燕为监事。截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由张爱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红燕担任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6年6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组成，不存在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11 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

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

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的销售和配送。公司设有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四个部门，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管理、财务及行政人事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

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四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9631143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周市镇金茂路南侧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刘瑜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船用重型结构件、航空锻件、高速铁路结构件、核电火电水电风电锻件的生产；机械加工；重型液压机设备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及工艺开发；机电液一体化系统集成设计和技术服务；钢材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刘瑜；董事、总经理蒋永忠；董事陈爱军；监事陈富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83.3
2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7
合计	-	6000	100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实际控制人陈富斌，对外投资有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经在上文中披露。陈富斌在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3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1618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1 幢 4 层 455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公司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刘瑜；董事、总经理蒋永忠；董事陈爱军；监事陈富斌

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24。

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 年 5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

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

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惠英	董事长	0	0
张爱芹	董事兼总经理	0	0
李佩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徐卫萍	董事	0	0
陆云松	董事	0	0
邵静华	监事会主席	0	0
刘振波	监事	0	0
于玲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朱云云	财务负责人	0	0
吴梦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	0	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爱芹，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产生。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惠英、张爱芹、李佩华、徐惠萍、陆云松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监事为朱红燕，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产生。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静华、刘振波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张爱芹，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产生。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张爱芹为总经理；聘任李佩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云云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4,067.96	1,806,601.34	2,188,05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31,436.32	3,105,767.75	3,057,057.72
预付款项	368,824.98	170,462.18	572,476.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823.20	164,200.00	571,400.00
存货	1,621,207.60	1,163,782.72	907,75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3,139.11	314,283.53	310,048.38
流动资产合计	17,645,499.17	6,725,097.52	7,606,78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295.87	1,444,120.97	1,681,50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无形资产	414,243.30	430,566.58	479,53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4,489.60	794,925.56	551,1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45.71	33,348.44	43,21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50.00	2,461,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1,824.48	5,164,711.55	2,755,380.03
资产总计	22,147,323.65	11,889,809.07	10,362,169.9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3,612.36	1,069,709.85	484,754.28
预收账款	3,131,388.09	2,143,336.50	1,062,353.06
应付职工薪酬	273,664.00	291,689.00	393,500.41
应交税费	44,704.35	134,043.59	85,09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37,031.66	7,314,146.54	7,626,78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144.22	26,484.62	
流动负债合计	14,600,544.68	10,979,410.10	9,652,4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311.62	78,920.71	78,29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11.62	78,920.71	78,297.51
负债合计	14,655,856.30	11,058,330.81	9,730,785.7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612.95	47,612.95	27,603.54
未分配利润	343,854.40	283,865.31	103,780.5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467.35	831,478.26	631,384.1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7,323.65	11,889,809.07	10,362,169.91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13,995,207.32	39,182,629.23	28,789,390.16
减：营业成本	11,638,747.32	32,403,727.80	24,595,28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5.00	46,804.70	23,775.67
销售费用	2,374,110.24	6,156,461.02	4,283,122.90
管理费用	268,439.78	367,277.10	177,339.18
财务费用	6,143.43	-13,106.59	-16,447.64
资产减值损失	52,789.04	78,337.30	32,57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757.49	143,127.90	-306,265.18
加：营业外收入	469,903.75	195,303.28	158,05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75.00	69,380.14	33,39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7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71.26	269,051.04	-181,605.98
减：所得税费用	28,282.17	68,956.90	-36,95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89.09	200,094.14	-144,65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89.09	200,094.14	-144,651.2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6,996.08	43,773,263.76	30,366,88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68.97	629,403.48	463,94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2,965.05	44,402,667.24	30,830,83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2,913.90	34,810,894.91	22,230,92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581.72	3,708,077.41	1,781,3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91.34	530,866.26	498,27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736.46	2,949,315.23	2,930,5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4,523.42	41,999,153.81	27,441,1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41.63	2,403,513.43	3,389,67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5.01	2,787,940.42	2,332,34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5.01	2,787,940.42	2,332,34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01	-2,784,962.86	-2,332,34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7,466.62	-381,449.43	1,057,33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06,601.34	2,188,050.77	1,130,71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4,067.96	1,806,601.34	2,188,050.7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7,612.95		283,865.31		831,4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7,612.95		283,865.31		831,47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1,100,000.00					59,989.09		6,659,989.09
(一)净利润							59,989.09		59,98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989.09		59,989.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1,100,000.00							6,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1,100,000.00							6,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4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100,000.00			47,612.95		343,854.40		7,491,467.35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603.54		103,780.58		631,384.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7,603.54		103,780.58		631,38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20,009.41		180,084.73		200,094.14
(一) 净利润							200,094.14		200,09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094.14		200,094.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009.41		-20,009.41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9.41		-20,009.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7,612.95		283,865.31		831,478.26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603.54		248,431.86		776,035.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7,603.54		248,431.86		776,03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651.28		-144,651.28
(一)净利润							-144,651.28		-144,65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651.28		-144,65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603.54		103,780.58		631,384.1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36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组合	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与可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确认方法：

通常情况下商品销售：以商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商品：商品销售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

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

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3,995,207.32	100.00	39,182,629.23	100.00	36.10	28,789,390.1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20,344.42	99.47	39,030,392.83	99.61	36.00	28,698,434.6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74,862.90	0.53	152,236.40	0.39	67.37	90,955.48	0.32
营业成本	11,638,747.32	100.00	32,403,727.80	100.00	31.75	24,595,289.6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638,747.32	100.00	32,403,727.80	100.00	31.75	24,595,289.6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281,597.10		6,626,665.03			4,103,145.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9		16.98			14.30	
综合毛利	2,356,460.00		6,778,901.43			4,194,100.48	
综合毛利率(%)	16.84		17.30			14.57	

公司作为生鲜食品的零售和配送商，主要从事生鲜、食品和百货类产品自营销售业务，销售模式分为门店零售和直销配送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与供应商的代销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代销业务收入，公司按代销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系门店租赁部分转租业务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78.94万元、3,918.26万元和1,399.5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68%、99.61%和99.47%，主营业务较为突出。随报告期零售门店和直销配送客户的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上述时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19.41万元、677.89万元和235.65万元，综合毛利率为14.57%、17.30%和16.84%，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将货物交予客户并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实际操作中，对于门店自营业务，公司的门店商品全部开放陈列，由顾客进入陈列区自由选取商品，在收银处统一扫码收款，扫码后公司使用ERP管理系统自动归集数据并记录销售，同时数据会自动导入公司的财务软件系统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门店代销业务，公司按代销业务的销售额以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确认收入。

对于直销配送业务，将货物配送给直销客户，并收到对方客户验收无误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客户奖励积分

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利取得授予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授予企业应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应当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金额占预期将兑换

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产品按实际外购库存商品成本入库，根据当月实际销售商品数量，月末按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食品的零售和配送，销售产品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外部系直接外购商品成本。

报告期，公司成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生鲜类	7,170,799.24	51.52	21,691,817.28	55.57	33.98	16,190,165.98	56.41
食品类	5,841,442.61	41.96	15,770,843.39	40.41	35.39	11,648,418.67	40.59
日用百货类	908,102.57	6.52	1,567,732.16	4.02	82.33	859,850.03	3.00
合计	13,920,344.42	100.00	39,030,392.83	100.00	36.00	28,698,434.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鲜类、食品类和日用百货类三大类产品，其中生鲜类包括蔬菜类、水果类和水产类等，食品类包括粮油类、副食品和饮品类等，日用百货类主要系日化类、生活工具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相对稳定，生鲜类和食品类收入合计分别为2,783.86万元、3,746.27万元和1,301.22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7.00%、95.98%和93.48%。

(2) 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门店零售	8,359,103.69	60.05	27,488,283.98	70.43	18.08	23,279,170.30	81.12
配送直销	5,561,240.73	39.95	11,542,108.85	29.57	112.98	5,419,264.38	18.88
合计	13,920,344.42	100.00	39,030,392.83	100.00	36.00	28,698,434.68	100.00

报告期门店零售和配送直销业务都呈现增长趋势，其中门店零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8.08%，主要系为便于张家港市市民生鲜食品的需求，公司自2014年1月开始，陆续增加了5家门店，门店数由原先的1家增加至6家。配送直销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2.98%，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配送直销客户，公司配送直销客户由2014年底的34家增加到2015年底的61家，配送范围由原来的永钢集团及下属内部关联公司，逐步拓展到政府、银行、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随着公司规划将配送直销业务作为长期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直销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以每年超过10%的比例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全部在张家港市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代销业务、奖励积分及消费卡预售均能取得足够的内外部证据以证明公司该类销售方式是真实发生的，并得到了正确的处理，该类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对于门店代销业务，公司按代销业务的销售额以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确认收入。

②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利取得授予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授予企业应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应当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金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③对于预售消费卡方式结算的，销售消费卡时，确认预收账款，待持卡人

使用消费卡购买商品时，确认收入的时间，并冲减该预收账款。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995,207.32	39,182,629.23	36.10	28,789,390.16
营业成本	11,638,747.32	32,403,727.80	31.75	24,595,289.68
营业利润	-358,757.49	143,127.90	-146.73	-306,265.18
利润总额	88,271.26	269,051.04	-248.15	-181,605.98
净利润	59,989.09	200,094.14	-238.33	-144,651.28

受制于国家对民生产品的平价商店的政策限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低。2014年，因当年新增门店盈利需要时间的原因，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为负数。

2015年得益于新增门店逐渐盈利及直销配送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增加36.10%，经营扭亏为盈，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长。

因公司2015年下半年租金、门店装修、2016年新增车辆折旧以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的增长，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受益于当地政府的奖励及补助，公司2016年1-4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实现盈利。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生鲜类	16.40	51.52	17.03	55.57	14.32	56.41
食品类	15.98	41.96	16.53	40.41	13.99	40.59
日用百货类	18.96	6.52	20.79	4.02	18.03	3.00
合计	16.39	100.00	16.98	100.00	14.30	100.00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总体变化不大。其中，2014年新店开业促销力度较大，生鲜和食品类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年

度。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各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模式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门店零售	17.29	60.05	17.78	70.43	14.12	81.12
直营配送	15.03	39.95	15.08	29.57	15.06	18.88
合计	16.39	100.00	16.98	100.00	14.30	100.00

直营配送业务类似于批发业务，销售单价相对于门店零售业务会有一定的销售折扣，因此除2014年因新店促销的特殊影响外，报告期内其他期间直营配送业务毛利率均低于门店零售业务。

除2014年外，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鲜类	717.08	599.46	117.62	16.40%
其中：蔬菜类	267.06	198.31	68.75	25.74%
水果类	87.98	66.50	21.48	24.41%
肉蛋类	308.85	288.34	20.51	6.64%
水产类	53.19	46.31	6.88	12.93%
食品类	584.16	490.83	93.33	15.98%
其中：粮油类	124.92	107.70	17.22	13.78%
烟酒类	102.67	97.10	5.57	5.43%
副食品类	255.81	203.66	52.15	20.39%
调料类	38.77	32.33	6.44	16.61%
饮品类	57.17	45.46	11.71	20.48%
盐类	4.82	4.58	0.24	4.98%
日用百货类	90.81	73.60	17.21	18.95%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鲜类	2,169.17	1,799.77	369.40	17.03%
其中：蔬菜类	694.93	518.21	176.72	25.43%
水果类	380.39	294.51	85.88	22.58%
肉蛋类	897.27	822.56	74.71	8.33%
水产类	196.58	164.49	32.09	16.32%
食品类	1,577.08	1,316.42	260.66	16.53%
其中：粮油类	370.42	311.29	59.13	15.96%
烟酒类	164.69	147.50	17.19	10.44%
副食品类	653.38	541.18	112.20	17.17%
调料类	122.25	98.74	23.51	19.23%
饮品类	251.98	204.01	47.97	19.04%
盐类	14.36	13.70	0.66	4.60%
日用百货类	156.77	124.19	32.58	20.78%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鲜类	1,619.01	1,387.19	231.82	14.32%
其中：蔬菜类	475.40	367.65	107.75	22.67%
水果类	478.72	421.80	56.92	11.89%
肉蛋类	535.80	490.08	45.72	8.53%
水产类	129.09	107.66	21.43	16.60%
食品类	1,164.85	1,001.87	162.98	13.99%
其中：粮油类	299.21	256.22	42.99	14.37%
烟酒类	54.41	47.83	6.58	12.09%
副食品类	524.80	460.09	64.71	12.33%
调料类	93.58	79.70	13.88	14.83%
饮品类	183.84	149.53	34.31	18.66%
盐类	9.01	8.50	0.51	5.66%

产品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日用百货类	85.99	70.48	15.51	18.04%

2014 年生鲜类商品的毛利率偏低，尤其是水果类商品的毛利率较其他时期低近 50%，主要系 2014 年部分门店开业后，水果商品预计销售量过多、采购量过大，公司为及时处理过季水果，门店推行较大幅度的低价销售。

2014 年食品类商品的毛利率偏低，尤其副食品类商品的毛利率较其他时期低，主要系门店设立初期，为吸引人气，主要购置一些品牌类副食品，该类副食品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待门店具有一定人气后，公司陆续推出自制熟食等较高毛利率的休闲食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百货类商品的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各期间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黄商股份 (834308)	福慧达 (833532)	青怡股份 (836168)	华运超市
2015 年度 (%)	17.30	17.46	11.17	36.00	17.84
2014 年度 (%)	16.98	19.42	12.54	43.00	17.94

注：黄商股份、福慧达毛利率数据均来自于其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黄商股份、福慧达2016年1-4月数据取自于2016年1-6月公开数据（下同），黄商股份属于超级市场零售行业；福慧达属于果品、蔬菜批发业；青怡股份属于果品、蔬菜零售业。

①超市零售行业考虑需要承担较高的固定成本，且零售价格会高于批发价格，整体毛利率会明显高于果蔬配送行业。公司作为同时拥有门店零售和直营配送业务的流通型企业，综合毛利率介于两个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符合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基本情况。

②与果蔬配送行业企业福慧达相比，公司配送产品都是绿色健康的有机食品，配送对象多为国企、政府机关、银行等中高端客户，产品售价相对较高，配送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该企业。

③与零售行业企业相比，公司高毛利率的日用百货类产品销售占比较低，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水平。因青怡股份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故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综合上述行业内企业对比结果，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4月	2,627,351.96	18.77
2015年度	5,489,975.95	14.02
2014年度	6,055,018.70	21.04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3,450.81	11.67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91.92	2.18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89.05	2.05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00.03	1.69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64,620.15	1.18
合计		2,627,351.96	18.77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4,850.42	6.32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961.78	2.83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107.36	1.97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68,983.83	1.71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非关联方	467,072.56	1.19
合计		5,489,975.95	14.0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1,628.40	14.63
张家港市公安局南丰派出所	非关联方	520,284.08	1.81
张家港市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64.72	1.72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86,826.87	1.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非关联方	342,214.63	1.19
合计		6,055,018.70	21.0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605.50万元、549.00万元和262.7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1.04%、14.02%和18.77%，前五大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上述时期，公司最大客户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4.63%、6.32%和11.67%，该客户是公司的关联方，虽通过增加零售业务和配送对象的方式，降低了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报告期内，该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依然很大。

①2014年及最近一期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时期经营亏损，主要是加快推进发展战略，通过新增部分门店、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期间个别大型门店经营场所搬迁，虽然相关固定支出短期内有所增加，推动未来业务发展的客户基础得到拓展。此外，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公司原主要消费群体职工福利有所下降，对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随着公司客户增多及销售渠道多元化，该种影响将逐步减小。

一是2014年新增门店数量较多增加了固定成本，新门店效益的体现尚需时日。1)新增门店数量较多。2014年，公司新增5个门店，包括门店员工工资、装修费、租金等固定成本增加，整体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之和同比增加1,775.85万元，增幅157.19%。同时，由于新门店吸引人气及实现盈利需要时间，营业收入较2013年仅增加1,680.76万元，低于上述固定成本增加额，降低了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2)2014年，公司为推广新门店及吸引人气，促销宣传活动相对较多，销售费用等支出增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依托经验及管理优势扩大销售区域，虽然

短时间内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但显著扩大了客户基础及经营区域，为未来提升盈利空间打下了基础。

二是2016年1-4月经营亏损主要受销售收入增速趋缓、固定支出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1) 2015年开始，受钢铁行业客户经营效益整体不高等影响，公司部分主要消费群体职工福利有所下降，2016年部分门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因此总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配送客户单位的增加，公司员工增加较多，固定成本中工资性支出由2015年每月平均30.05万元增加到每月38.71万元，增幅28.82%。3) 2015年下半年，公司最大的门店“永联店”搬迁并扩容，搬迁扩容涉及的房租、门店装修费用较上期均有所增加，其中2016年1-4月平均每月房屋租赁费用较上期增加1.23万元，增幅18.77%；门店的装修费用摊销平均每月较上期增加0.97万元，增幅56.95%。4) 公司为顺利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2016年1-4月承担的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995,207.32	39,182,629.23	36.10	28,789,390.16
销售费用	2,374,110.24	6,156,461.02	43.74	4,283,122.90
管理费用	268,439.78	367,277.10	107.10	177,339.18
财务费用	6,143.43	-13,106.59	-20.31	-16,447.64
期间费用合计	2,648,693.45	6,510,631.53	46.50	4,444,014.4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96		15.71	14.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2		0.94	0.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03	-0.0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92		16.62	15.4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44.40万元、651.06万元和264.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4%、16.62%和18.92%，整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工薪项目	1,442,634.01	3,467,997.61	81.76	1,908,054.78
租赁费	310,557.10	784,412.18	43.07	548,266.71
折旧费	221,171.21	514,809.76	57.05	327,793.16
水电费	108,834.13	360,890.96	52.76	236,239.83
物料消耗	15,880.99	247,465.41	-5.96	263,157.39
装修费	106,547.08	203,655.72	11.01	183,464.46
车辆费用	35,364.58	166,544.46	-26.54	226,728.31
修理费	4,899.68	127,154.70	447.22	23,236.53
劳务费	28,436.36	111,496.68	-53.96	242,152.13
业务招待费	14,515.86	66,738.31	102.60	32,940.66
保险费	41,343.36	35,648.51	-45.15	64,991.76
广告宣传费	30,295.17	25,674.20	-82.16	143,902.92
差旅费	6,569.79	8,070.50	-68.95	25,988.80
其他	7,060.92	35,902.02	-36.12	56,205.46
合计	2,374,110.24	6,156,461.02	43.74	4,283,122.9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28.31万元、615.65万元和237.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8%、15.71%和16.9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薪项目支出、门店的租赁费及装修费、门店的日常水电及物料消耗、配送车辆的折旧及油耗等。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3.74%，主要是因为：(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包括门店销售人员、直销配送人员增加较多，工薪项目支出较上期增加155.99万元，增长81.76%；(2) 公司2014年门店数量陆续增加，永联门店搬迁扩容，门店租金、装修费摊销支出、水电费随之增加；(3) 2015年，公司新增门店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7.05%；(4) 2015年，统一对公司老旧配送车辆进行维护，车辆的维修费用增加10.39万元。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工薪项目	105,922.71	138,268.39	17.89	117,283.35
业务招待费	33,746.00	95,807.17	165.94	36,026.00
无形资产摊销	16,323.28	48,969.84	417.56	9,461.66
咨询顾问费	85,903.77	45,565.23	1,722.61	2,500.00
各项税金	24,872.32	20,671.16	75.65	11,768.17
其他	1,671.70	17,995.31	5,898.44	300.00
合计	268,439.78	367,277.10	107.10	177,339.1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7.73万元、36.73万元和26.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2%、0.94%和1.9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薪项目支出、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99万元，增长107.10%，主要系：(1) 随公司在当地知名度的增加，接待外部单位的次数增加，业务招待费较上期增加较多；(2) 2014年11月，永联菜篮物流系统开发完成，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较上期增加。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收入	-6,065.22	-31,100.20	-28.22	-24,254.55
手续费及其他	12,208.65	17,993.61	130.48	7,806.91
合计	6,143.43	-13,106.59	-20.31	-16,447.6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4万元、-1.31万元和0.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随着零售客户刷卡消费行为的增加，公司银行手续费呈现增长趋势。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	59,989.09	200,094.14	-144,651.2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76.29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000.00	174,000.00	1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1.25	-42,800.57	4,659.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7,028.75	125,923.14	124,659.2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1,757.19	31,480.79	31,164.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271.56	94,442.35	93,49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82.47	105,651.79	-238,145.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1万元、2.13万元和1.19万元，主要是废品收入、车辆保险赔款等；其他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34万元、6.41万元和2.29万元，主要是门店库存商品损失、房租代开发票税费等。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9.35万元和9.44万元和33.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81万元、10.57万元和-27.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当地政府的奖励及补助。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农业招商及流通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扶持企业专项资金专户补贴款		100,000.00	
物价局平价商店考核奖励资金	58,000.00	60,000.00	
南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奖励资金			6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补贴			30,000.00
南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补贴收入			30,000.00
2014年美丽村庄建设补助款		14,000.00	
合计	458,000.00	174,000.00	120,000.00

3、适用的各种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1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的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享受上述免税优惠的收入分别为1,011.20万元、1,592.21万元和575.91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2%、40.64%和41.15%，免税收入的比例较高。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现金	117,517.80	55,278.07	16,938.37
银行存款	9,236,550.16	1,751,323.27	2,171,112.40
合计	9,354,067.96	1,806,601.34	2,188,050.77

(2) 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754.75万元，主要是2016年股东增资660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3,151,299.07	56.19	177,192.1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	2,457,329.37	4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08,628.44	100.00	177,192.1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2,491,875.53	77.14	124,593.7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	738,486.00	2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0,361.53	100.00	124,593.7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060,319.50	34.09	53,015.9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	2,049,754.20	6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10,073.70	100.00	53,015.98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8,755.78	87.54	137,937.79	5.00
1-2年	392,543.29	12.46	39,254.33	10.00
合计	3,151,299.07	100.00	177,192.12	5.6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1,875.53	100.00	124,593.78	5.00
合计	2,491,875.53	100.00	124,593.78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0,319.50	100.00	53,015.98	5.00
合计	1,060,319.50	100.00	53,015.98	5.00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计提坏账准备	52,598.34	74,137.30	28,925.5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2015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2,559.50元，除此外，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关联方、政府、学校等事业单位，公司与之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回款正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1.01万元、323.04万元和560.8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变动余额较小。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春节需发放车间红旗奖，物资采购额度增加且该笔货款在合理账期暂未收回所致。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其中，1年以内的

计提比例为5.00%，1-2年为10.00%，2-3年为20.00%，3-5年为50.00%，5年以上为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5.30万元、12.46万元和17.72万元，计提比例1.70%、3.86%和3.16%。

(6)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6,038.13	1年以内	39.69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23,267.40	1年以内 327,109.40元	9.33
			1-2年 196,158.00元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52.60	1年以内	5.12
张家港市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4.10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95,538.50	1年以内	3.49
合计		3,462,196.63		61.7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9,302.83	1年以内	17.93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32.40	1年以内	8.59
张家港市南丰镇总工会	非关联方	212,000.00	1年以内	6.56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6,158.00	1年以内	6.38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非关联方	147,151.00	1年以内	4.56
合计		1,422,144.23		44.0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6,526.65	1年以内	53.26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非关联方	174,381.20	1年以内	5.61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6,338.82	1年以内	5.03
张家港外国语学校	非关联方	150,724.29	1年以内	4.85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86.00	1年以内	3.19
合计		2,237,056.96		71.9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3.71万元、142.21万元和346.22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94%、44.02%和61.73%，报告期重大客户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关联方或政府机关、大型企业，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多数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整体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68,376.58	99.88	170,462.18	100.00	572,476.36	100.00
1—2年	448.40	0.12				
合计	368,824.98	100.00	170,462.18	100.00	572,476.36	100.00

(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25万元、17.05万元和36.88万元，主要是预付房租、油卡和货款等，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早期部分供应商采取预付款方式，后续随着公司知名度及信用度的提高，调整为赊销采购所致。

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和加油卡有所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建忠	非关联方	172,000.00	1年以内	46.63	预付房屋租金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关联方	114,059.87	1年以内	30.93	预付油款
张家港市新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66.71	1年以内	19.08	预付保险费
朱亚红	非关联方	9,385.00	1年以内	2.54	预付门店电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苏州分理处	非关联方	2,205.00	1年以内	0.60	预付专利费
合计		368,016.58		99.7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新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50.07	1年以内	61.92	预付新车保险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关联方	59,588.71	1年以内	34.96	预付油款
江苏省绿色食品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1.76	预付行业申报服务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苏州分理处	非关联方	1,875.00	1年以内	1.10	预付专利费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40	1年以内	0.26	预付购货款
合计		170,462.18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江涛	非关联方	498,600.00	1年以内	87.10	预付购货款
袁培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73	房租定金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关联方	22,189.56	1年以内	3.88	预付油款
许剑锋	非关联方	1,455.00	1年以内	0.25	预付货款
杭州勤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0	1年以内	0.04	预付货款
合计		572,476.3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报告期内,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01,813.90	57.91	8,990.70	8.8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	50,000.00	28.44		
不计提坏账的员工组合	24,000.00	13.65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813.90	100.00	8,990.70	5.1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98,000.00	56.65	8,800.00	8.9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	50,000.00	28.90		

不计提坏账的员工组合	25,000.00	14.45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3,000.00	100.00	8,800.00	5.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76,000.00	13.19	4,600.00	6.05	
员工组合	500,000.00	86.81		0.00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6,000.00	100.00	4,600.00	0.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13.90	35.18	1,790.70	5.00
1—2 年	60,000.00	58.93	6,000.00	10.00
2—3 年	6,000.00	5.89	1,200.00	20.00
合计	101,813.90	100.00	8,990.70	8.8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000.00	32.66	1,600.00	5.00
1—2 年	60,000.00	61.22	6,000.00	10.00
2—3 年	6,000.00	6.12	1,200.00	20.00
合计	98,000.00	100.00	8,800.00	8.9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00.00	78.95	3,000.00	5.00
1—2 年	16,000.00	21.05	1,600.00	10.00
合计	76,000.00	100.00	4,600.00	6.05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计提坏账准备	190.70	4,200.00	3,650.0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朱云云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8.44	备用金借款
张家港市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06	暂借款
张家港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7.06	房租押金
张家港市外国语学校食堂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7.06	供货押金
刘振波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13.65	备用金借款
合计		164,000.00		93.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朱云云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8.90	备用金借款
张家港市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34	暂借款
张家港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7.34	房租押金
张家港市外国语学校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7.34	供货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刘振波	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4.45	备用金借款
合计		165,000.00		95.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伟	员工	500,000.00	1年以内	86.81	备用金借款
张家港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21	房租押金
张家港市外国语学校食堂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21	供货押金
杭州勤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74	经销保证金
于姗姗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0.87	房租押金
合计		575,000.00		99.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款、房租押金和履约保证金等，除 2014 年末因购买货款偶发的备用借款外，报告期其他期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相对稳定。

5、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1,621,207.60		100.00	1,163,782.72		100.00	907,756.65		100.00
合计	1,621,207.60		100.00	1,163,782.72		100.00	907,756.65		100.00

报告期，随着公司零售门店数量增加、主要门店永联门店的扩张引起的期末库存需求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期末外购库存商品余额呈现增长趋势。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4.56 天、11.51 天和 14.36 天，存货周转

率分别为24.73次、31.28次和25.07次。因2015年营业成本的增长更多来源于存货周转效率更高的直销配送业务，2015年存货周转效率高于上年同期。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567,134.75	314,283.53	232,676.19
待抵扣增值税	136,004.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372.19
合计	703,139.11	314,283.53	310,048.38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3,492.29	781,091.99	574,585.85	948,633.22	2,327,80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427.31	261,961.54	4,957.26	2,067,346.11
购置		1,800,427.31	261,961.54	4,957.26	2,067,346.1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	23,492.29	2,581,519.30	836,547.39	953,590.48	4,395,149.4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2,281.39	328,121.92	270,894.11	272,384.96	883,682.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38.64	97,468.86	61,900.74	60,062.97	221,171.21

计提	1,738.64	97,468.86	61,900.74	60,062.97	221,171.2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	14,020.03	425,590.78	332,794.85	332,447.93	1,104,853.5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	9,472.26	2,155,928.52	503,752.54	621,142.55	3,290,295.87
2.2015年12月31日	11,210.90	452,970.07	303,691.74	676,248.26	1,444,120.9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3,492.29	781,091.99	471,024.80	776,340.06	2,051,94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561.05	182,114.53	285,675.58
购置			103,561.05	182,114.53	285,675.58
3.本期减少金额				9,821.37	9,821.37
处置或报废				9,821.37	9,821.37
4.2015年12月31日	23,492.29	781,091.99	574,585.85	948,633.22	2,327,803.3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7,065.47	142,615.72	106,765.17	113,993.78	370,440.14
2.本期增加金额	5,215.92	185,506.20	164,128.94	159,958.70	514,809.76
计提	5,215.92	185,506.20	164,128.94	159,958.70	514,809.76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52	1,567.52
处置或报废				1,567.52	1,567.52
4.2015年12月31日	12,281.39	328,121.92	270,894.11	272,384.96	883,682.3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210.90	452,970.07	303,691.74	676,248.26	1,444,120.97
2.2014年12月31日	16,426.82	638,476.27	364,259.63	662,346.28	1,681,509.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3,461.54	162,094.29	114,385.98	180,585.76	470,527.57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0.75	618,997.70	356,638.82	595,754.30	1,581,421.57
购置	10,030.75	618,997.70	356,638.82	595,754.30	1,581,421.5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3,492.29	781,091.99	471,024.80	776,340.06	2,051,949.1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2,191.90	17,115.75	9,203.26	14,136.07	42,646.98
2.本期增加金额	4,873.57	125,499.97	97,561.91	99,857.71	327,793.16
计提	4,873.57	125,499.97	97,561.91	99,857.71	327,793.1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7,065.47	142,615.72	106,765.17	113,993.78	370,440.1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426.82	638,476.27	364,259.63	662,346.28	1,681,509.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269.64	144,978.54	105,182.72	166,449.69	427,880.59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158.14 万元,主要是为拓展配送点购置的 20 台配送运输车以及为新增门店购置的冷柜、货架等; 2015 年增加固定资产 28.57 万元,主要是永联扩容门店购置的冷库、鲜肉柜、货架和空调等; 2016 年 1-4 月增加固定资产 206.73 万元, 主要为应对配送点的增加而新增的 13 辆纯电动汽车。

(4)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 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商标权	1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6 年 1-4 月,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5,698.10	14,000.00	489,698.1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4 月 30 日	475,698.10	14,000.00	489,698.1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631.42	3,500.10	59,13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856.60	466.68	16,323.28

计提	15,856.60	466.68	16,323.2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	71,488.02	3,966.78	75,454.8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	404,210.08	10,033.22	414,243.30
2.2015年12月31日	420,066.68	10,499.90	430,566.58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75,698.10	14,000.00	489,698.1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475,698.10	14,000.00	489,698.1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8,061.62	2,100.06	10,161.68
2.本期增加金额	47,569.80	1,400.04	48,969.84
计提	47,569.80	1,400.04	48,969.8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55,631.42	3,500.10	59,131.5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420,066.68	10,499.90	430,566.58
2.2014年12月31日	467,636.48	11,899.94	479,536.42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00.00	1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75,698.10		475,69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5,698.10	14,000.00	489,698.10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0.02	700.02
2.本期增加金额	8,061.62	1,400.04	9,461.66
计提	8,061.62	1,400.04	9,461.6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61.62	2,100.06	10,161.68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7,636.48	11,899.94	479,536.4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99.98	13,299.98

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委托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永联菜篮物流系统。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门店转让费及装修改造	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2016年1-4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门店转让费及装修改造	794,925.56		120,435.96		674,489.60
合计	794,925.56		120,435.96		674,489.60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门店转让费及装修改造	551,119.80	495,481.00	251,675.24		794,925.56
合计	551,119.80	495,481.00	251,675.24		794,925.56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门店转让费及装修改造	226,467.32	419,118.00	94,465.52		551,119.80
合计	226,467.32	419,118.00	94,465.52		551,119.8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门店的转让费和后续装修改造费等，按5年受益期进行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182.82	46,545.71	133,393.78	33,348.44	57,615.98	14,404.00
可抵扣亏损					115,243.23	28,810.81
合计	186,182.82	46,545.71	133,393.78	33,348.44	172,859.21	43,214.8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车款	10,000.00	2,116,500.00	
预付购智能柜款	66,250.00	345,250.00	
合计	76,250.00	2,461,750.0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3,612.36	100.00	1,069,709.85	100.00	480,354.28	99.09
1年以上					4,400.00	0.91
合计	1,353,612.36	100.00	1,069,709.85	100.00	484,754.28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2,792.34	1年以内	21.21
夏彭飞	非关联方	86,130.38	1年以内	17.77
高国兴	非关联方	71,515.31	1年以内	14.75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441.48	1年以内	13.29
张家港市兴隆副食品批发部	非关联方	33,824.60	1年以内	6.98
合计		358,704.11		74.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963.38	1年以内	26.83
高国兴	非关联方	224,912.00	1年以内	21.03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9,186.88	1年以内	14.88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联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9,284.44	1年以内	12.09
张家港市兴隆副食品批发部	非关联方	99,458.55	1年以内	9.30
合计		899,805.25		84.1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虞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2,792.34	1年以内	21.21
夏彭飞	非关联方	86,130.38	1年以内	17.77
高国兴	非关联方	71,515.31	1年以内	14.75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441.48	1年以内	13.29
张家港市兴隆副食品批发部	非关联方	33,824.60	1年以内	6.98
合计		358,704.11		74.00

2、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23,162.90	93.35	1,926,182.38	89.87	1,062,353.06	100.00
1年以上	208,225.19	6.65	217,154.12	10.13		

合计	3,131,388.09	100.00	2,143,336.50	100.00	1,062,353.06	100.00
----	--------------	--------	--------------	--------	--------------	--------

(2)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售消费卡	非关联方	2,091,842.77	1 年以内	66.80
陆志坚	非关联方	19,838.50	1 年以内	0.63
王晓峰	非关联方	3,241.30	1 年以内	0.10
潘敏娜	非关联方	3,842.80	1 年以内	0.12
钱建育	非关联方	3,801.22	1 年以内	0.12
合计		2,122,566.59		67.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售消费卡	非关联方	1,817,945.24	1 年以内	84.82
陆志坚	非关联方	9,854.03	1 年以内	0.46
王辉	非关联方	1,853.28	1 年以内	0.09
刘婷婷	非关联方	1,765.39	1 年以内	0.08
李春明	非关联方	1,543.32	1 年以内	0.07
合计		1,832,961.26		85.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售消费卡	非关联方	905,463.20	1 年以内	42.25
刘春亮	非关联方	1,235.00	1 年以内	0.06
郝杰	非关联方	1,108.78	1 年以内	0.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卫明	非关联方	985.64	1年以内	0.05
张思维	非关联方	953.78	1年以内	0.04
合计		909,746.40		42.45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售消费卡及会员卡的充值，随公司门店增加及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会员人数及预售消费卡的数量逐步增长，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4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4月30日(元)
短期薪酬	291,689.00	1,435,913.73	1,453,938.73	273,66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642.99	112,642.99	
合计	291,689.00	1,548,556.72	1,566,581.72	273,664.00

2015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393,500.41	3,529,804.67	3,631,616.08	291,68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61.33	76,461.33	
合计	393,500.41	3,606,266.00	3,708,077.41	291,689.00

2014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149,470.00	2,025,418.13	1,781,387.72	393,50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49,470.00	2,025,418.13	1,781,387.72	393,500.41

(2) 应付短期薪酬:

2016 年度 1-4 月, 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689.00	1,183,740.68	1,201,765.68	273,664.00
(2) 职工福利费		104,419.50	104,419.50	
(3) 社会保险费		56,321.50	56,321.50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42,911.62	42,911.62	
工伤保险费		10,727.90	10,727.90	
生育保险费		2,681.98	2,681.98	
(4) 住房公积金		65,986.00	65,986.00	
(5) 工会费和职工教育金费		25,446.05	25,446.05	
合计	291,689.00	1,435,913.73	1,453,938.73	273,664.00

2015 年度, 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500.41	3,222,623.26	3,324,434.67	291,689.00
(2) 职工福利费		165,391.45	165,391.45	
(3) 社会保险费		38,230.67	38,230.67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29,128.13	29,128.13	
工伤保险费		7,282.03	7,282.03	
生育保险费		1,820.51	1,820.51	
(4) 住房公积金		54,853.00	54,853.00	
(5) 工会费和职工教育金费		48,706.29	48,706.29	
合计	393,500.41	3,529,804.67	3,631,616.08	291,689.00

2014 年度, 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70.00	1,902,051.84	1,658,021.43	393,500.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 职工福利费		118,090.50	118,090.50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费和职工教育 金费		5,275.79	5,275.79	
合计	149,470.00	2,025,418.13	1,781,387.72	393,500.41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度 1-4 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4月30 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107,279.04	107,279.04	
失业保险费		5,363.95	5,363.95	
合计		112,642.99	112,642.99	

2015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 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72,820.32	72,820.32	
失业保险费		3,641.01	3,641.01	
合计		76,461.33	76,461.33	

2014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 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35 万元、29.17 万元和 27.37 万元，主要是未发职工工资。公司工资计提当月，发放上月，月末一般为 1 个月

的工资，但 2014 年因审批等特殊原因，期末有两个月工资未支付，因此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分别为 202.54 万元、360.63 万元和 154.8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销售人员增加的影响。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4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112,624.27	76,453.36
企业所得税	38,782.85	3,055.69	
个人所得税	5,396.00	6,527.00	99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1.22	3,822.67
教育费附加		3,378.73	2,293.60
地方教育附加		2,252.48	1,529.07
印花税	525.50	574.20	
合计	44,704.35	134,043.59	85,091.45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730,531.66	99.93	7,314,146.54	100.00	6,211,030.60	81.44
1-2 年	6,500.00	0.07			108,956.86	1.43
2-3 年					1,306,801.62	17.13
合计	9,737,031.66	100.00	7,314,146.54	100.00	7,626,789.08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江苏永钢集团 物资采购站	关联方	9,728,531.66	1年以内	代垫货款
赵志成	非关联方	6,500.00	1-2年	押金
张萍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门店多交现金
合计		9,737,031.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江苏永钢集团 物资采购站	关联方	5,889,788.06	1年以内	代垫货款
南丰镇永联村 民委员会	关联方	1,415,758.48	1年以内	暂借款
赵志成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押金
张萍	非关联方	2,100.00	1年以内	房租费
合计		7,314,146.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江苏永钢集团 物资采购站	关联方	5,929,387.60	1年以内	代垫货款
南丰镇永联村 民委员会	关联方	1,415,758.48	1-2年 108,956.86 元 2-3年 1,306,801.62 元	暂借款
张家港市永雅 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43.00	1年以内	装修费
赵志成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7,626,789.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代垫货款、暂借款、押金和未付房租费等构成。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江苏永钢集团物资采购站为公司代垫货款增加所致。

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净额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9,728,531.66元，具体是江苏永钢集团物资采购站代垫货款，上述欠款于2016年8月底已经全部归还。其中2016年5月归还2,645,501.35元、6月归还2,629,120.46元、7月归还2,807,909.18元，剩余部分于2016年8月归还完毕。上述款项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预提费用	60,144.22	26,484.62	
合计	60,144.22	26,484.62	

7、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奖励积分	55,311.62	78,920.71	78,297.51
合计	55,311.62	78,920.71	78,297.51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000.00		
盈余公积	47,612.95	47,612.95	27,603.54
未分配利润	343,854.40	283,865.31	103,780.58
股东权益合计	7,491,467.35	831,478.26	631,384.12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0	6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由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239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其他资本公积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2016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两股东合计出资660万元，其中55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下的11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47,612.95	47,612.95	27,603.54
合计	47,612.95	47,612.95	27,603.54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上年年末余额	283,865.31	103,780.58	248,431.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83,865.31	103,780.58	248,431.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89.09	200,094.14	-144,651.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09.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854.40	283,865.31	103,780.58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富斌	实际控制人
2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0%股份
3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股份
4	吴惠英	董事长
5	张爱芹	董事兼总经理
6	李佩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徐卫萍	董事
8	陆云松	董事
9	邵静华	监事会主席
10	刘振波	监事
11	于玲	职工代表监事
12	朱云云	财务负责人
13	吴梦	董事会秘书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1995.8.3	28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成品油零售
张家港市永联米业有限公司	2015.1.15	50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60%、张家港永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稻谷销售；大米、稻壳加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家禽养殖，销售自产产品
张家港永嘉投	2015.1.7	20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实业投资、管理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12.29	500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持股 100%	对工业、农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收益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12.29	500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持股 100%	投资、收益
张家港市永联特种养殖场	1997.06.10	100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梅花鹿、禽兽、水产养殖、销售，花卉、果木种植、销售；大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自有房地产租赁
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03.09	20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劳务派遣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02	21000 万元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研发、制造、销售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05.07	200 万元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国内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4.03.20	200 万元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所列类别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4.24	1200 万元	吴惠芳持股 100%	对实业、农业、旅游餐饮业的投资、管理
张家港市南丰钢村嘉园农贸市场	2009.08.25	50 万元	南丰镇永联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100%	市场设施出租、市场管理服务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31	120000 万元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江苏沙钢集团持股 25%、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24%、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	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潢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2.05.09	1200 万元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餐饮企业的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所列类别）经营；水产养殖与销售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3.11.21	2000 万元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及研发；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电脑、摄像机、计量器具的维修、维护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23	5000 万元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苏州江	2010.01.06	2000 万元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类别经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农村农耕文化产品展览, 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 儿童游乐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会议服务; 蔬菜、水果种植, 销售自产产品; 水产养殖
苏州永联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2014.10.21	1000 万元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宿服务; 会议服务;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5	1200 万元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旅游景区管理;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提供景区旅游观光服务;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展览展示服务; 对旅游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 工艺品研发、设计、销售; 蔬菜、水果种植, 牲畜、家禽饲养, 销售自产产品; 水产养殖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2005.05.25	20000 万元	江苏永钢集团持股40%、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6.07.24	8000 万元	江苏永钢集团持股100%	商业批发与零售贸易;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08.18	15000 万元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线路安装、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给排水工程建筑(凭有效资质经营);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沥青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沥青混凝土工程施工；水平顶管工程，微控导向牵引管工程，机械施工、机械租赁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09.23	4000 万元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及钢管、扣件租赁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09.07	2000 万元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18	500 万元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暖电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建筑材料购销。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03.28	1000 万元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管理。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18	500 万元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装饰材料购销；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2.08.23	2000 万元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代办）；钢材购销；钢材加工。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2.06.26	28598 万美元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思锐达（香	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公司			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生产普通钢连铸小方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6.04.14	1000 万美元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铁钉、钢钉等紧固件，铅丝、钢丝等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10.10	5000 万元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机械加工，电机维护维修，空调安装服务及维修；二类汽车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小型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送带）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04.04	2000 万元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潢材料购销。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12	100 万元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5.08.01	210 万美元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从事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数字信息化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筑钢材系列、五金标准件用钢材系列、热轧、冷轧带钢系列、钢管、钢结构等延伸产品系列的研发及其技术成果转让。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13.07.17	500 万元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按许可证类别经营）；会展服务；日用百货零售；洗浴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公司				服务。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12.14	30000万元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持股29%、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28.5%、张迁持股12.5%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2007.12.18	3500万美元	张家港市永泰码头有限公司持股51%、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17	30000万元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业投资、管理。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0.02.12	40000万元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风电、光电装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压力容器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产品的开发、压延加工及销售。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05.22	6000万元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3.3%、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6.7%	船用重型结构件、航空锻件、高速铁路结构件、核电火电水电风电锻件的生产；机械加工；重型液压机设备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及工艺开发；机电液一体化系统集成设计和技术服务；钢材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君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1	1500万元	陈富斌持股13.33%、张健持股20%、陆丹楠持股10%、聂开颜持股6.67%、黄祥生持股6.67%、褚刚持股6.67%、王建忠持股6.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6.67%、陆刚强持股 6.67%、黄晓艳持股 6.67%、王丽晔持股 6.67%、蒋凤英持股 3.33%、吴俊荣持股 3.33%、刘玉梅持股 3.33%	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注：本公司 2016 年增资后，受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实际控制，但不受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脱离关联方关系。该部分公司包括：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1,955.50	0.00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243.41	0.00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641.70	0.00
合计			49,840.61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8,248.08	0.00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1,580.00	0.00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902.65	0.00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189.00	0.00
合计			100,919.73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9,191.19	0.01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4,743.61	0.00
合计			293,934.80	0.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633,450.81	11.7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27,244.00	0.91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88,689.40	0.64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3,074.50	0.38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9,451.20	0.36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087.30	0.07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304.00	0.04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652.00	0.02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950.00	0.01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4.70	0.00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36.10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6年1-4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84.00	0.00
合计			1,971,328.01	14.1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474,850.42	6.34	4,211,628.40	14.68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9,034.54	0.71	246,236.74	0.86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187,287.69	0.48	32,614.97	0.11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845.13	0.15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767.00	-	51,136.70	0.18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44,925.64	0.16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974.39	0.02	31,417.72	0.11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9.12	0.05	21,663.72	0.08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16,524.78	0.04	6,582.75	0.02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01.77	0.01	15,457.26	0.05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111.22	0.04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69.91	0.03	5,805.31	0.02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7.70	0.03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9,027.59	0.02	2,237.15	0.01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7,145.30	0.02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75.22	0.03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38.05	0.02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4,281.91	0.01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800.88	0.01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95.58	0.01	2,477.88	0.01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2,899.12	0.01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51.33	0.01		
合计	3,097,028.86	7.93	4,705,954.03	16.40

2、其他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加油费	市场价	44,479.30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15,251.50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	4,841.29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1,338.22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430.00
合计			66,340.31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元)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加油费	市场价	194,965.50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67,987.75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23,367.36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	17,215.4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市场价	3,333.74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3,186.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 (元)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2,945.00
合计			313,000.82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 (元)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市场价	500,000.00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加油费	市场价	198,307.27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39,964.31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9,897.00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935.00
合计			749,103.58

公司对外采购以及其他交易，都是零星的酒店住宿、加油、用餐等，完全按外部公开的价格交易，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一般没有签订相关合同。由于公司地处永联村，当地的酒店、加油站等都与永钢集团或村委会有关系，公司为节约成本就近消费是必要的，具有可持续性。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是江苏永钢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长期承担永钢集团和永联村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各种弱电系统建设及运维。在流程制造工业的综合自动化、企业 ERP 建设、电子商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永联菜篮 ERP 系统作为永联村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与该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开发永联菜篮 ERP 系统过程中，对方根据项目开发难度，提供公开市场报价，该软件公司为永钢集团其他公司开发 ERP 系统按同样的价格收费，与公司的相关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为关联方，尤其是为永钢集团提供果蔬配送业务，具体按采购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合作，交易价格会根据配送量的多少给予一定的优惠，该优惠政策非关联公司也同时享有，相关交易价格说公允的。

由于果蔬配送品种较多，随机选择报告期各期 5 个主要产品，销售给永钢集团的价格与外部单位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品种	2016 年 1-4 月	
	永钢集团价格（元）	对外价格（元）
基地白萝卜	1.11	1.15
基地西葫芦	2.81	3.00
基地大青菜	2.50	2.60
75 陕西洛川苹果	5.00	5.00
小药芹	5.50	4.75

（续）

产品品种	2015 年	
	永钢集团价格（元）	对外价格（元）
手工肠	22.09	24.00
凤鸡	22.00	21.00
基地小药芹	3.30	3.26
咸肉	29.00	29.96
福临门食用调和油	48.00	48.00

（续）

产品品种	2014 年	
	永钢集团价格（元）	对外价格（元）
中段小排	18.20	17.06
福临门谷物调和油	56.29	61.00
小生姜	15.00	15.00
桔子	0.74	1.00
太太乐鸡精 200g	6.61	7.20

扣除时间性和销售数量产生的折扣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给永钢集团的价格与对外价格差异总体不大，相关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元)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永联门店)	2015.05.01	2018.04.30	市场价	2015 年度	154,800.00
						2016 年度	103,200.0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公司	本公司	设备	2015.07.21	2019.07.20	市场价	2015 年度	7,500.00
						2016 年度	7,019.44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南丰门店系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免租金。

4、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公司基本都在公司注册地附近，处于就近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必要的。且主要交易采用公开投标程序，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因公司目前自由办公场所，为方便生产经营，租用了关联公司的房产，上述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市场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在地永联村多数商业门面的产权及经营权属于当地村委会，为降低成本及就近经营，公司租赁该等房产是必要的，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张家港永联村门面房租赁信息，2015年、2016年出租单价约为分别为2500和3800元/每年每平米，与公司的租赁价格相仿，公司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6,038.13		579,302.83		1,656,526.6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			50,278.52		266,615.07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 准备
村委会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28,843.64		35,038.65		28,467.90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27,244.00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4.70		687.65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3,156.10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12.10		23,896.10		45,608.50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分公司(本部)			9,826.95		9,996.80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2,143.38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6,820.90		25,100.90		11,100.90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37.60		11,295.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		14,316.80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79.80					
合计	2,457,329.37		738,486.00		2,049,754.20	
②其他应收款						
朱云云	50,000.00		50,000.00			
③预付账款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114,059.87		59,588.71		22,189.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8,533.60	286,963.38	15,310.04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4,441.48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35,981.10	4,025.60	16,820.7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189.00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11,536.27	16,390.47	
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1,859.50	4,845.40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1,209.63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分公司(本部)	6.45		
合计	353,105.92	312,224.85	107,781.9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采购站	9,728,531.66	5,889,788.06	5,929,387.60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1,415,758.48	1,415,758.48
合计	9,728,531.66	7,305,546.54	7,345,146.08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	1	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	1	1
报酬总额(元)	50,000.00	225,369.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由于上述款项多为临时代付资金，周转期间较短，且多数属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因此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未签订合同，也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关联方出于扶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未约定利息和归还期限。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规范了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应当由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由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四）期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关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数据显示，自 2016 年 5 月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同意上述《关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自 2016 年 5 月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合计金额	期后金额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36,390.59	1,102,939.78
2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899.55	12,815.55
3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826.40	22,826.40
4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6,575.30	227,885.90
5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25.60	3,525.60
6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2,496.70	143,045.50
7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51.56	15,951.56

8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739.50	124,665.00
9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86.40	4,686.40
10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87.20	3,487.20
11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158.40	12,854.40
12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238.48	18,238.48
13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4.80	254.80
14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04.40	4,404.40
1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7,271.12	180,027.12
16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09.28	5,857.28
17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93.76	3,893.76
18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63.30	3,276.00
19	苏州永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4.80	254.80
20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4.40	374.40
21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145.00	116,145.00
22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6.10	750.00
23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出售商品	4,295.00	4,295.00
24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4.70	
25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50.00	
	合计		3,983,782.34	2,012,454.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合计金额	期后金额
1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250.80	436,409.51
2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64.96	9,564.96
3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43.70	13,502.00
4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03.69	31,760.28
5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955.50	
6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8.22	
7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采购商品	132,046.92	87,567.62
8	张家港市永联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4.00	3,024.00
9	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907.15	71,907.15
	合计		754,234.94	653,735.52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3605 号）审计的净资产 749.15 万元，经北京天源资产管理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16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761.8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2.66 万元，增值率 1.6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64.55	1,764.55		
非流动资产	2	450.18	462.84	12.66	2.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329.03	341.31	12.28	3.73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41.42	41.80	0.38	0.92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67.45	6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65	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63	7.63		
资产总计	20	2,214.73	2,227.39	12.66	0.57
流动负债	21	1,460.05	1,460.05		
非流动负债	22	5.53	5.53		
负债总计	23	1,465.58	1,465.58		
净 资 产	24	749.15	761.81	12.66	1.6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6.00	20.01	-14.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4	17.30	14.57
净利率（%）	0.43	0.51	-0.50
净资产收益率（%）	6.96	27.36	-20.56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0	-0.29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47万元、20.01万元和6.00万元，受制于国家对民生产品的价格控制，整个民生消费品零售行业的利润水平普遍偏低。与同行业规模及区域范围较大的可比公司相比，因公司目前属于设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用户辐射范围较窄，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较低。随着公司门店增加，直销配送对象的增多，公司经营状况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7%、17.30%和16.84%，因新店开业促销力度较大的影响，2014年公司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其他会计期间。与果蔬配送行业可比公司福慧达相比，因公司配送产品都是绿色健康的有机食品，配送对象多为国企、政府机关、银行等中高端客户，产品售价相对较高，配送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零售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公司高毛利的日用百货的销售占比较低，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6%、27.36%和6.96%，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股、0.40元/股和0.12元/股，受门店及直销客户增加以及公司增资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净利润趋势趋同。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17	93.01	93.91
流动比率(倍)	1.21	0.61	0.79
速动比率(倍)	1.02	0.46	0.6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91%、93.01%和66.17%，公司通过吸收投资的方式，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将负债控制在合理的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都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且呈现增长趋势，显示公司日益增强的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天)	2015年度(天)	2014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7.89	29.13	23.78
存货周转天数	14.36	11.51	14.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3.78天、29.13天和37.89天，公司的销售回款周转效率逐年下降，主要受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主要原因：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春节需发放车间红旗奖，物资采购额度增加且该笔货款在合理账期暂未收回，导致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变动比例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从账龄看，公司客户主要系关联方、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呆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4.56天、11.51天和14.36天，因2015年营业成本的增长更多来源于存货周转效率更高的直销配送业务，2015年存货周转效率高于上年同期。

(四) 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41.63	2,403,513.43	3,389,67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01	-2,784,962.86	-2,332,34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7,466.62	-381,449.43	1,057,333.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4,067.96	1,806,601.34	2,188,050.77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6,996.08	43,773,263.76	30,366,88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968.97	629,403.48	463,947.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2,913.90	34,810,894.91	22,230,92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581.72	3,708,077.41	1,781,3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91.34	530,866.26	498,27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736.46	2,949,315.23	2,930,5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8,441.63	2,403,513.43	3,389,676.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97 万元、240.35 万元和 97.84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98.62 万元，主要系随公司门店和直销配送业务的需要，公司销售人员增长较多，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67 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	59,989.09	200,094.14	-144,651.28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410,719.49	899,068.43	464,295.89
财务费用的影响			
投资损失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197.27	9,866.37	-36,954.70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存货的减少	-457,424.88	-256,026.07	173,46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68,299.19	182,450.70	-3,280,55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946,654.39	1,368,059.86	6,214,079.82
其他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8,441.63	2,403,513.43	3,389,676.9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利息收入	6,065.22	31,100.20	24,254.55
补贴收入	458,000.00	174,000.00	130,856.00
往来款	11,903.75	424,303.28	308,837.16
合计	475,968.97	629,403.48	463,947.71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支付的往来款	1,418,672.38	273,043.00	475,303.00
支付的装修租赁费	678,504.36	1,236,108.81	1,079,126.17
付现销售费用	280,674.28	1,182,723.29	1,284,348.17
付现管理费用	140,801.79	175,342.67	50,594.17
其他支出	35,083.65	82,097.46	41,197.87
合计	2,553,736.46	2,949,315.23	2,930,569.38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场地租赁的风险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的 6 家直营店全部以租赁物业的方式经营，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租赁费总额分别为54.83万元、78.44万元和31.06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2.80%、12.74%和13.08%，是公司重要运营成本之一。如未来租金上涨较高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较高的租赁成本或公司需重新寻找相近位置的商业物业用于门店的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继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与租赁方的沟通，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锁定租赁成本。第二，公司未来将在适当时候采取购置适当优质商业物业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租金上涨对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二）对关联方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分别为470.60万元、309.70万元和197.13万元，占全部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5%、7.90%和14.09%，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配送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第二，通过增加零售业务，拓展非关联方配送对象，通过增加非关联方销售业务，从而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三）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张家港较大的果蔬零售及配送企业，销售业务全部在张家港市。尽管公司在张家港地区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但公司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通过增加运营门店，拓展直销客户的方式，在巩固在张家港地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将业务拓展到苏州甚至江苏其他地区，以规避经营区域集中

的风险。第二，加强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加盟店的方式，快速打响公司在张家港以外地区细分市场的知名度。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73.08万元、1,105.83万元和1,465.59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1%、93.01%和66.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虽然2016年4月末，公司通过吸收投资等方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但仍然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一是公司通过进一步吸收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增加资产，从而降低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二是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及发掘产品的盈利能力，通过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而实现净资产的持续增加，降低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47万元、20.01万元和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81万元、10.57万元和-27.53万元，受制于国家对民生商品的价格限制、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以及客户辐射范围的制约，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一是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和市场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和渠道，扩大销售和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二是通过增加高毛利日用品或纯天然绿色食品的销售，提高产品的毛利率，进而提供利润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

报告期初，公司性质为一人公司，股东为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2016年3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自50万元增至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0%），陈富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和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同时主要客户亦未发生变化。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保证公司有效运行，不会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农产品和食品的销售和配送，而生鲜农产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肉、蛋、水产品等。上述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其产量的多寡难以精确预计。同时，国家政策、市场供需以及农户种植热情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生鲜农产品的采销价格造成影响。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营业收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加强对采购、销售、配送环节的科学管理，选择种植、生产能力过硬的供应商，同时针对气候变动、政策调整提前做好预警应对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不受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

（八）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目前，国家将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作为重点民生工作，在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公司是多家企事业单位食堂的食品定点配送单位，同时经营6家门店，肩负着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的重任。随着国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食品和商品的采购、销售的管理体系，必然会对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制定相应配套标准考核体制，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的标准，则可能面临无法准入相关行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严格执行商品和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建立科学的食品和商品的采购、销售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跟进行业标准的调整，以保证符合行业的准入条件。

（九）电商平台冲击传统批发零售业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生鲜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也拓展到了互联网，国内各大电商平台上均有线上生鲜销售方式。虽然公司已开设门户网站（www.ylcai.com），但是该网站目前仅在系统调适阶段，未开通线上交易功能，也未产生营业收入。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线上销售业务，则传统生鲜的销售模式将继续受到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组织人力、物力尽快建立起线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同时依靠在张家港地区深耕多年的客户基础，以最快的速度推广线上平台，以面对日益激烈的电商平台竞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强

吴忠军

徐卫平

孙惠芳

李晓萍

全体监事签名：

邹维华 刘伟波 孙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云云 吴梦 孙惠芳 李晓萍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32058219531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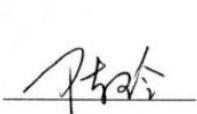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玲



吴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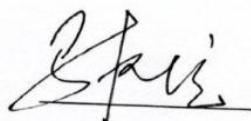
郭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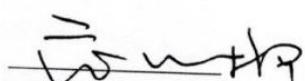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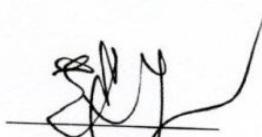


马树立



庞晓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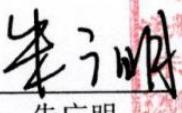
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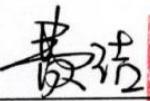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广明
310000100056


费洁
31000012276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31000012276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